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政法月刊



期四第

次目期本

- | | |
|---------------------------------|------|
| 論山西礦產公有之權原 | 亢勵功 |
| 論國會之性質及一院制與兩院 | 一邢振基 |
| 中國政黨史 | 平士存浩 |
|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特質 | 李貴堂 |
| 社會主義批評 | 張象乾 |
|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 勵功 |
| 財產法改正問題概論 | 平士存浩 |
| 山西礦產公有運動紀實 | 李貴堂 |
| 學生會與各要人及各團體關於礦務函件之往復 | 張象乾 |
| 山西礦產公有主義與溫情主義之根本矛盾 | 亢勵功 |
| 論山西爭礦產公有的真義 | 平士存浩 |
| 釋山西爭礦產公有的真義 | 李貴堂 |
| 山西礦產公有選論 | 張象乾 |
| 山西礦產公有主義與溫情主義之根本矛盾並及其他法律問題與事實問題 | 亢勵功 |

本校學生會政法月刊社組織大綱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會月刊編輯簡章

- 一、本月刊以受課之暇研究介紹並交換法律政治經濟各學說為目的
- 一、本社由本校全體學生中公推總核四人編輯三十二人文稿二人庶務會計二人收發一人書記三人校勘二人組織之
- 一、總核由前四班所選出之編輯兼充有審定稿件編排月刊並籌商一切進行事務之責
- 一、編輯由每班各選四人編撰各種稿件
- 一、文版由學生會文體股職員兼任撰擬本社一切文件
- 一、庶務會計由學生會庶務股職員兼任掌管印刷月刊保管購置應用物件及收支出納事宜
- 一、校勘由編輯中推定二人充之校勘本刊一切稿件
- 一、收發由學生會交際股職員兼任掌管來往文件收發事宜
- 一、書記由學生會書記股職員兼任繕寫一切文件
- 一、關於本社進行事務得隨時招集社員會議共同決定之
- 一、凡本校學生不論已否畢業均得投稿
- 一、稿件審查去取一依本刊宗旨
- 一、審查去取及編定次序均由總核以合議定之
- 一、本刊內容不分門類
- 一、本九年出十冊每冊在六十頁以上一百頁以下
- 一、本刊除在寒暑假內停刊外每月十五號出版
- 一、本刊篇幅有限遇稿多不能備登時俟下期續載
- 一、本刊另設附錄一欄分項如左
- 1、校友質疑 專載本校曾否畢業學友之學理上或事實上疑難問答
- 2、調查 專載本校學友服務社會情形及各地之法律習慣
- 3、通訊 專載校友委託之訊問
- 4、校務紀實 專載本校設施及其他變更事
- 5、要聞 專載國內外與本刊目的有緊要新聞
- 6、雜纂 專載與本刊目的有關之文
- 一、本刊徵文例另定之

論山西礦產公有之權原

亢勵功

我山西的礦產公有。近人尙有於法律上懷疑者。實則此項運動。本有一二種傾向。其一種傾向。係屬政治上的。如說礦業條例是政府掠奪人民財產的手段。是製造新官僚資本家的妙法。是破壞公道的魔鬼。此均係事實上的議論。革命的前提。假使此種議論擴大。此種事情證實。吾恐滔天之亂。即在目前。就便退一步。設礦業條例是違憲命令。不應生效。亦是半法半政的主張。蓋如此主張。雖云是法律上立論。而果否違憲。能不失效。其權仍操諸今日事實上之執政柄者。故曰半政半律之主張也。他一種傾向。則爲純粹法律上的。夫旣曰法律上的。則此財產權之取得必有法律上之根據。而後可也。即必爲正權原之取得而後可也。蓋地方團體之得爲財產主體。猶個人然。（省議法第十六條五六兩款皆有「本省財產」云云之明文。而其處分買入及管理方法之議決。又明定爲省議會之職權。則省地方團體之得爲財產主體。法律上已毫無疑義。）其取得財產權也。亦猶個人然。吾人靜觀其運動傾向之純屬法律方面者。而分析其權原。則應有如左之四項。

第一項 權原於直接領得者

第二項 權原於間接繼承者

第三項 權原於續鑛合同者

第四項 權原於請願特許者

左述四項。實我山西礦產公有主張在法律上所以得成立之基礎也。茲當分述之。

第一項 此項乃指我省議會議決使礦務公局爲山西地方團體依照礦業條例領得之礦區。此種礦區。其所需費用出自省地方團體。其領得之後直接歸省地方團體。故其權原乃基於礦業條例。而政府以有償直接受領者。故曰權原於直接取得也。

第二項 此項乃指由領有礦區之個人或團體。以贊同礦產公有之主張。情願將所領礦區以無償或有償。交歸省地方團體公有者。此種權原當然適用私法上契約之原則。公法上報效之精神。如報紙上所載晉士紳多表示情願以所領礦區歸省地方團體公有。（見山西日報并州新報晉陽日報所載各人與學生會信函）以及去年晉同實業團之以大同方面所領礦區一百餘方里。送交礦務公局（見省議會議事錄及礦務公局報告書）是也。省地方團體取得此項礦區非直接取之於農商部。乃間接取之於他人之中。農商部已經取得者。故曰權原於間接讓受也。右一項權原在法律上任如何說明亦立於顯撲不破之地位。吾人不能想像其在法律上有問題也。茲當進而述第三項與第四項。

第三項 此項乃指我晉全省之煤油礦及平孟潞澤與平陽府屬之煤鐵各礦。此項權利實我晉依合、同、之、方法。（晉省與福公司所訂贖礦合同）有償之行爲。（二百七十五萬兩山西全省畝捐）取得之財產權亦當然應屬我省議會管理處分權限之內者。（參看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五

欵第六款「惟前之農商部於晉省規定管理礦產辦法呈部時。曾表示意見有曰。『礦業條例係採用鑛權國有主義。晉省不能獨異。雖以款捐向福公司贖回。但祇有消極的廢約之作用。並未有積極的礦區之取得』」此種立論。係有意蹂躪我晉之既得權利。無論所謂國有主義本與我晉過去事實絕不相容。即就該主張而論亦顯係自相矛盾。蓋鐵道國有。鑛歸國有。原是近世國家之一種普通政策。其於此政策之行也。必將前此之屬於私人或團體者悉舉而收歸國有。然當收歸之時。必詳察地方情形。財產性質。或償以相當之價。或授以特殊之權。如交通部收我同蒲鐵路之時。對於該路股。本悉與償還。其近例也。(假定政府此時縱欲以有償收晉礦。晉人亦必不能承認。參看本月刊第三期選論。即知記者不過爲持國有政策者設身處地論情理應如此耳。閱者幸勿誤會) 當雖未能悉有股東。然按我晉地方情形。凡地上之土地所有權屬於誰某。即地下之礦權亦屬於誰某。「祖宗遺留山產。子孫乃挖煤靈」。晉諺實晉乘也。土地所有權屬於地方者。則地下之礦權即屬於地方。商務局以與英商訂立辦礦之約。而福礦司能主張有效者。亦以晉人固有處分晉礦之權也。當年晉鑛若非屬晉。則晉吏晉商務局又何能與英商結有效之合同乎。結合同後而晉民不承認。又何必由晉民出資以贖回之乎。可知晉礦未與英商發見關係以前。晉礦主權即屬於晉。晉鑛經晉民贖回後。晉鑛主權乃返還晉。此較同蒲路股之屬於股東。擔負轉見其重性質又何以異乎。而政府乃欲據一紙命令而沒收之。此無論其顯違保護財產權之成憲。即按之近世文

明各國先例亦未聞有若是之國有手續。余昔曾於報端見我山西省令所規定之保護小窯戶暫行規則。民國八年八月六日公佈。對於新鑛令既不能否認其生效力。對於舊小窯主又不能否認其開採。《整理各縣小煤窯暫行規則第二條云「鑛商測繪鑛區遇有已開小窯時除將該窯廢割出外並須酌留開採區域」……。」鑛令與小民生計抵觸。困難之情形顯見。晉鑛向屬於晉民之有鑛上土地者省令亦未抹煞。即退一步着想。晉民明明出資贖回之全省煤油鑛及二十六縣煤鐵各鑛合同載明其爲晉省公共產業者。贖鑛合同第十款。固不能仍謂其非晉省地方團體之財產也。至前農部所會主張之理由則既知不能一筆抹煞我合同上的贖回。如稱「雖以畝捐向福公司贖回云云」而又說是「但祇有消極的廢約作用」。未知此等論法係根據何種論理。夫言贖回必有贖回之物。此明明是「積極的」乃又云「祇是消極的」矛盾顯然。吾人固未敢承認其有詭辯之價值也。

第四項 此項乃指不屬於贖回範圍之鑛。且未經鑛務局及各個人資本家所領得者。或個人資本家已領得而仍不肯歸公有者。蓋吾人若採退一步主張不追論鑛例之違憲。不固執晉鑛晉有之事實僅維持合同贖回之權利。則此合同以外之鑛而未經領取者。及領得者之不願歸公者。當然應有徹底處置之辦法。對於前者之辦法。曹巡閱使之電可師也。《報載曹巡閱使電請政府將直省鑛區未領者一律劃歸公有》對於後者之辦法。則吾人可應用「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之心理。

而斷其無問題也。若師曹巡閱使之電而爲請願政府之舉。則此項鑛權之屬晉。當然爲特許之結果。即權原於特許矣。

左述乃專就公有運動之在法律上的傾向分析而觀察之耳。然處此「何以利吾……」之今日。晉鑛之利。誰不知之。而誰不爭之。若政府而仍與地方爭也。私人而仍與公意爭也。則純粹法律的傾向。恐漸變爲政治的傾向。迨事實證明。則空文何補。嗟乎。鐵道國有滿清以亡。茫茫前途。吾爲此懼也。

論國會之性質及一院制與兩院制

邢振基

古無所謂國會之制也。自民權發達。憲政維新以來。此制始勃興於世。我國三代以前。庶民議政時見經傳。詩曰。詢於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秦漢以後。此風漸衰。清末預備立憲。宣統元年。頒布資政院章程。二年招集。容具議會之雛形。迄推翻前清。民國肇造。正式之國會制度。告厥實現矣。歐洲議會制度。起源於古日耳曼民族之國民集會。蓋此民族之最初期。純爲部落時代。每一種族之中。分爲數部落。各部落。有各自成爲獨立之國家之形勢。後世歷史學者。恒稱此等部落爲 Volksschaft。此等部落之政治組織。乃純然之直接民主制也。(Unmittelbare Demokratie) (註一) 沿乎中世之封建時代。中央君主之權力既衰。於是本於封建時代之階級團體。組織之國會生焉。在國會中得選出代表者。其初祇限於貴族及僧侶。厥後繁盛之都市。因其爲商業之中心點。遂至取得偉大之勢力。以自由都市之資格。享有自治權。對於國會。亦得選出代表者。

至是而貴族僧侶及自由都市之代表者。相合而組織國會。此歐洲國會產出之梗概也。迨其後自由思想。一日千里。立憲學說。舉世同風。於是談政學者。莫不以國會爲立憲政治之中堅要素。代表民意機關之不二法門。也。關於國會之性質。學者主張各異。有主張國會爲統治權之主體說者。有主張國會爲立法權之主體說者。此說爲三權分立論者所主張。然統治權不可分割。所謂三權分立者。非權力分割之謂。乃權限分配之謂也。又有謂議會爲統治權客體之代理論者。德之 Bornhart 謂統治之客體爲人民。復有謂國會乃國民之代理說者。此說發生於德國。較爲適當。(註二)

以上諸說。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蓋國會者。實爲國民之代表機關也。國會之性質如是。其組織有一院制與兩院制之不同。一院制者。國會僅以一院而構成者也。兩院制者。國會合上下兩院而構成者也。應採兩院。抑應採一院。爲憲法中各重大問題中之一。亦爲各學者爭論之焦點。若從事實上考之。則幾於凡近世立憲國家之立法機關。均莫不採用兩院制度。是非兩院制。爲立法機關組織最良者之確証也。耶。雖然。各國所以採用兩院制者。其中均莫不有其特別原因。或由於其歷史上之結果。或由於模仿他國政治之遺形。非漫然採取。即可爲盡善盡美之制也。原夫兩院制度。實濫觴於英國。英國之國會。始於所謂賢人會議。後乃有定期召集之制。而稱爲大會議。漸次由貴族的而變爲平民的。卒也。平民與貴族僧侶相分離。另行組織一院。成爲兩院之制。蓋已在一千三百三十三年時矣。厥後英國之自由空氣。漸次蔓延於歐洲大陸。一時大陸諸國。相率仿效。採用立憲制。國會制度。遂亦蒙其影。

鬻。夫英國貴族與庶民兩院分離之慣例。實由歷史上偶然之事實而成。初非有特別之理由也。各國所以群相模仿者。殆亦依樣葫蘆之舉乎。然而世之主張此制者。固亦有根據之理由。茲舉其要點如左。

(一)兩院制度。有慎重審議國務之利也。國會既為代表民意之機關。當然負有為國家求安寧。為人民造幸福之鉅責。宜如何深思遠慮。審慎用事。但在一院制度。往往拘執其輕率偏頗之見解。以不確實之證據而認定事實。以不完全之推理而妄下判斷。於國務庸有裨乎。若兩院制度。較之倍形穩健。因有自然的與健全的競爭之存在。縱以同一黨派在兩院皆居多數。然一院所議決之法律案他之一院。更有鄭重之調查與嚴密之批評。而粗忽疏陋之弊。自可免矣。

(二)兩院制度。有調和政府與議會衝突之利也。蓋在一院制度。往往以本身議決之事項。不欲使政府否決。遂演成政府服從一己意思之傾向。而議會日以武斷的態度。釀成專橫之惡習。畢竟政府與議會必至冰炭不容。輒起衝突。此等現象。實為歷史上數見不鮮之事。若兩院制度。則直接可為政府之扶助。間接即為議會之維持。自能防制議會之專橫。議會既無專橫之弊。則其間之衝突。亦自無從發生耳。

(三)兩院制度。有長短相補。緩急相濟。以維持國家秩序之利也。

蓋老成持重者。上院之所長也。然其弊也。迂緩而固執。勇往敢為者。下院之所長也。然其弊也。矯辯而

輕躁。故縱不致因議會之專橫而啓政府之僭越。然在一院制度。非失之拘墟。即失之急劇。不若兩院制度。可以互相補救。互相牽制。無論保守與進前。均不得獨行其是。國家之政務。乃克趨於中正耳。
(四)兩院制度。有可使國家自然存在之反對的二要素。得以各別而發表其意思之利益也。夫貴族主義與平民主義。王政主義與共和主義。同盟主義與國民主義。實英美法等國兩院制度成立之一大原因也。蓋一國之中。既有自然的階級之存在。苟以代表相矛盾之主義者。而組成一院。則或因兩派之軋轢。而議事不克進行。或以一派之專恣。而決定不孚理性。不若兩院制度。俾各派各有代表機關。以伸張其主見。互相牽制。互相調和。於憲政之秩序的發達。不大有裨益乎。

以上兩院制度論者之重要根據也。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試更進而推論此制度之弊。

(一)兩院制度。有議決遲緩之弊也。議會最重要之權限。積極的為參與國家之立法。消極的為監督國家之財政。其事之重大為何如乎。然議會中之開議。必有一定之程序。不可忽畧者。若再加以兩院意見不合。經兩層程序後。猶不生效。貽誤國家大事。必意中事耳。
(二)兩院制度。有不能聚人才於一處。以謀國家利益之弊也。人民之智識高尙。當然可選出賢能之人。否則敷衍塞責。瞻徇情面。安望其得人乎。旣行兩院之制。人才分配於兩處。而各院皆居其少數。合之成衆。分之兩傷。縱不致一傳衆咻。然究難得圓滿之效果。孰若以較少之人才。而令其聚於一處。或可收集思廣益。討論得當之效也。

(三)兩院制度。有不能達監督政府目的之弊也。主張兩院制度者謂上院之人老成持重可以抑制下院輕率之行動。而不知實際上上院多與政府接近作人傀儡。仰人鼻息。非特失其代表之資格。抑且爲虎作倀。監督政府云乎哉。

(四)兩院制度費用浩大也。夫國會既爲代表民意之機關。必須莊嚴燦爛。然後使一般人民發生尊崇民意之心。且薪俸一端尤須特別優待。即設一院。用費亦甚浩大。而况設兩院乎。

由是觀之。一院制之得失不言而自明。兩院制亦屬利害參半。各國所以奉行不替者。除英美日法等國。有特別根據。收效美滿。外率皆盲從仿效。爲一種不澈度之制耳。慨自歐風東漸以來。我國朝野上下。動言改革。醉心仿效。於是舉數千年根本之文化。棄而弗顧。事無論輕重。政不論大小。輒以仿人爲能事。上焉者徒事效顰。置風俗人情於不顧。下焉者茫然無知。一事盲從。以致舉國若狂。成癡木不仁之狀態。一切政治悉採取於他國。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見其皮毛而未得其根據之精神。如採兩院制度。即其一端也。夫英美日法等國之所以採兩院制者。均以本國歷史習慣之關係。自然階級之一院制。即其一端也。夫英美日法等國之所以採兩院制者。均以本國歷史習慣之關係。自然階級之一院制之主張也。蓋我國行兩院制。其重要之害有三。(甲)兩院之權限性質相同。反乎二院制之精神。(乙)議員人數太多。以致議論紛歧。進行遲鈍。(丙)歲費之額過鉅。國庫難以負擔。是而觀我國行兩院制度。害既如是。無怪乎比年以來。禍亂頻仍。政象紛紜。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兄弟鬭牆。莫可或

歇。而武人政客。依國會議員爲護身符。肆其鯨吞之野心。而蹂躪人民。出其奇巧之伎倆。而顛覆政府。誰使爲之。誰實致之一。一言以蔽之。曰。國會階之厲耳。最可怪者。我國之選舉。非自由民意之選舉。乃金錢運動的選舉。亦非衆民投票之選舉。乃包辦的壟斷的選舉也。夫以堂堂之國會議員。竟以金錢勢力而產出。曷克期於賢能輜輶。其結果反不若直接任命之爲愈。所謂選舉者。不過粉飾迷籠之手段。實則盡歸少數資本家。或勢力家所獨佔也。蓋其來源。既由不正產出。任職期間。必以補償所失爲目的。仰人鼻息。爲人利用。冀得相當之報酬。勢所必至。代表民意之爲何。監督政府之爲何。長此以往。中國選政前途。殆有不堪設想者。嗚呼。可勝嘆哉。

註一 見北京國立大學海甯鐘賡言所著憲法講義

註二 同前

中國政黨史（續）

（李浩存）

第三章 講和會議

第一節 會議的經過

南北兩軍既結了休戰條約，清庭就命唐紹儀爲全權代表，楊士琦嚴修爲副代表，更有各省的委員代表，先到漢口和黎元洪開談判談了兩天，黎以黃興在滬當就上海開議。於是十六日到上海，十八日開第一回講和會議，南軍代表推伍廷芳爲全權，還有溫宗堯、汪兆銘、胡瑛、王正廷四委員；先是日英兩國調停於南北兩軍間，十二月十一日通其意於北京政府，以十六日通牒兩國駐上海總領事使開和會，開始談判。二十日法美俄德連日英六國的公使，通牒兩方，約稱希望和會成立，越早越好。的意思和旨意既開，南軍提出的條件就是：（一）清帝退位。（二）採用共和政體。（三）給清帝年金。

（四）量邱旗民。^{（註二）} 唐代表不便承認，轉達袁世凱，袁以清帝退位，是簡直要把清朝的山河賣了的意思，手續上還不該立時承認；所以他就覆唐代表，教他再行辯駁；而伍全權又堅持甚力，後來他就把會議的結果，對於政體問題，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入奏清庭，清庭在這個時候，也實在沒有別的妙策可施。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及三十日第四次的講和會議上，約定的四個條件如左：

- 一、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議的結果，兩方絕對服從。
- 二、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者組織，每一省爲一部，內外蒙古前後疆各爲一部，各部都有三個投票。

權。

三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山東河南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

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註二)

右的條件，即是與清庭不利，若照樣幹起來，必可立時完成南軍所提的條件；袁世凱他也不是愛惜清庭，但是他想要辦個合適，就是這時南方尙且沒有允許他，清帝退位後的總統，清家的金錢，沒到手中；這是他心所不安的，所以他仗上皇族不願待斃的機會，即王大臣等提議的輸軍資大整，討伐的口實！就把宮中及各王大臣的財寶，用法騙上數百萬，然後他按兵不動，慢慢的用種種的手段，幹利己的事業。這是老袁拒絕那唐全權和南軍所訂條件的裏曲，(註三)所以唐到這時，也就不得不辭職了。唐既辭職，和會幾乎有破裂之勢，所以民軍方面，組織政府，選舉總統，也是要預備起來

第二節 袁孫妥協及北軍將士的要求共和

唐全權辭職以後，那有名的電報戰就開始了，袁主張前綱的四個條件無効；伍王張有効，種種遲延的無用話頭，也不知往返了若干次，到了一月十三日，伍專任了司法部長，電報戰也就中止。此後就到孫袁直接交涉的時候了。孫以袁若同意清帝退位，贊成共和，即妥協後，孫文把總統職辭去，讓與

袁世凱爲約（註四）考袁這時候，已由理想上到事實的目的也達了，他怕甚麼能不作這事哩？所以

他於十六日就謁見皇太后奏請不得不退政的緣故；太后到這時候，也有點覺悟了，所以就十七十八九日連開了三次御前會議：肅親王恭親王以下的硬派，絕對主張拿上戰爭來解決；那些換江山的優待條件，是不願的維持君主立憲論，這時候很盛，於是勤王派的意氣，也稍揚一點。袁在這時候怕刺客甚利害，註五也不敢入朝，有些王公等就主張把袁逐去，挪上趙爾巽替他這個位子；禁衛軍統領馮國璋、廢昌良弼等，就是宣派的熱心主持的人，但是皇族中的領袖慶親王已給袁世凱迷惑住他，一味抱的作太上皇的夢想，註六只是爲一身打算，所以他反對主戰，竭力幫助上袁世凱作逼宣統退位的事。正在這時候，良弼也給刺客殺了，馮國璋也站在老袁那邊了；南軍也破了休戰的約，組織起北伐，軍艦迫到芝罘的海角了；山東也設立起都督府了；現象漸漸的露的不好收拾了；而在這時候迫使清帝退位最大功勞的，就是伐南軍第一軍總統段祺瑞，註七以下的北軍將領四十六個，連名強要共和的電報，二十七日到了北京，其實是袁世凱的作用，錄其文如左：

人心既傾向共和而民軍政府提議皇室退政之優待條件，代表伍廷芳已交附海牙萬國和平會議約明遵守國民皆額手稱慶然恭親王澤公等不知大局高渴再戰兩月間停戰後官軍無後援軍器糧食不能續軍心倦戰而敵軍之勢力增加結連土匪糧食軍器亦甚充足臣等一身固不足惜雖戰亦無益於事國體從國民會議公決大勢所趨既明若不決行讓位恐難保皇室之尊榮宜

乘此際速行讓位……^{註八}

這個要求的妙策，實收大功。至後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及二月三日的皇族會議，一人也就沒有唱主戰的了，於是隆裕太后不得已授總理大臣特權，命他商議優待條件，三日老袁承上皇太后的旨，開始和南京政府，交涉優待條件等的事件，次章詳述。

註一 見清史演義及清朝全史

註二 見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

註三 詳袁世凱全傳及軼事中

註四 見清朝全史

註五 見中華民國開國史因袁出東華門外突遇炸彈，未被擊中，捕住刺客三人，供稱民黨也。不知是假是真，可是袁即怕起刺客來了。

註六 詳見袁世凱軼事

註七 見中華民國開國史因袁出東華門外突遇炸彈，未被擊中，捕住刺客三人，供稱民黨也。不知是假是真，可是袁即怕起刺客來了。

註八 見支那的政黨

第四章 清室退位

老袁和南方因優待條件，商議了好幾天，這時候却巧清庭釋放了汪兆銘等，他們回到南方，也參贊。

和議，對於優待的條件，却主張從厚道一點，此約方才定了，註一於是就擬下諭旨，經太后鈐印，袁總理也署了名，即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頒發了三道諭旨，第一道就是宣明清帝退位，採用共和制。第二道公布優待條件，第三道就勉勵人道的話說了幾句，茲把這三道諭旨寫出來，給大家看看：

朕欽奉隆裕皇大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遺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倚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輒於途士露於野徒以一日國體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用是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壓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乂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歎欽此（註二）

第二道諭旨如左：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阽危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待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安修各節均已一

律招賈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宜優待皇室八條待遇滿蒙回藏七種覽奏尙屬周到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睹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欽此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政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條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條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欽中華民國撥

用

第三條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條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條 德宗陵寢未完工程如制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並由中華民國支

出

第六條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閹人

第七條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條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奉餉仍如其舊(註三)

皇族待遇條件

第一條 淸王公世爵概如其舊

第二條 淸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私權及公權與國民同等

第三條 淸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第四條 淸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

第一 與漢人平等

第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第三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第五 先調查八旗生計於未調查以前俸餉依舊支給

第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藉

第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註四)

以上的條件，以規制公文由雙方代表照令北京駐紮的各國公使，電達各國政府。

第三項上諭如左：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其在保全民命不忍以斬人者害人現在新定國體無

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撓逆多數之民心重啓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至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者正朝廷審時觀變痛瘳吾民之苦衷爾京外臣民務當尊體此意爲全局熟籌利害勿得挾虛驕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必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剝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府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勞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即責成各長官敦切勸諭毋曠職守用副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註五）

右三道諭旨就是清朝退位的諭旨也就是清朝對於中華全國人民最後所下的諭旨照第一道諭旨所說的就是清家以好意把中國的統治權讓給中華民國換句話說就是中華民國是繼承清家的而繼承清命的代表並不是民軍方面却是組織臨時政府的袁世凱這是解釋中華民國由來的理論上的結果（註六）可是民軍方面和袁世凱也早有成約不管他清朝的諭旨如何只要退位就能行這電報是十三日達到南京十四日孫文就提出辭職表到參議院（各省代表者會議的後身）同時就推薦袁世凱代自己他的辭表和推薦大總統案說明中有次記的五個重大事實：

- 一、清庭宣布遜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
- 二、臨時政府所在地宣爲南京不許更改。

三、新總統來南京就職。

四、新總統要遵守臨時約法。

五、袁夙有贊成共和之意，彼此交換密電，多所畫策。

這五項內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老袁拿上誓遵臨時約法，作了換大總統的器具，也就是和清庭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清庭退位的上諭，遙相照應。

十五日參議院對於推袁作臨時大總統的案，全場一致通過。此後袁應當到南京參議院受職在南京方面的人物，倒也沒有別的壞心；而這位老袁，却是不肯入他的羈絆；他本是在北京，就是老虎在山；到南京就如同老虎下山，不免減少盤據的力量；所以他借上北京防備不可疏忽的口實，推脫他們到南京就職的行動。南京政府却派上專使蔡元培等到北京迎袁，催促他南下，二十七日蔡等到北京，袁也不給他們個明白回答，到二十九晚上，他就故意嗾使兵變，據掠街市，又襲專使館，蔡等僅身子沒受害，都看不出這是老袁的計謀。（註七）他們就回答南京政府，袁實不可少離北京的意思；於是南京政府，也就把臨時統一政府設置北京案承諾了。三月十日在迎賓館舉行袁大總統就任式。十一日唐紹儀內閣成立，臨時約法也就是這一天公布的，全文五十六條，此中有最當注意的三條：

第二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

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十九條第十一項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原來這臨時約法的制定，就是以袁爲目標，盡上力量要縮小大總統的權限。國務員大公使的任命，都經過參議院的同意，又參議院有彈劾大總統的權限；而大總統並沒有解散議會的權力。老袁的天性本來就最不規則，今才加到他身上這樣的拘束，他如何能忍受哩？後來他施行種種非常政策，以及南北的戰爭，這臨時約法的不完備，也不能不負責任的。

四月一日孫文正式辭職；二日南京政府解散，承認北京統一政府；南京置留守，命黃興辦那些善後事宜；二十九日，參議院移到北京，舉行開院式。於是南北完全統一了，計自武漢發難到這一日，僅二百天的光景。

註一二 見清史演義

註三 見清朝全史

註四五 見清史演義

註六 見清朝全史

註七 見袁世凱軟事中此策係楊度所獻

第一編完

第三編 民國初期的政黨

第一章 民意代表機關

第一節 各省代表者的會議

民軍既起不多幾天脫離清廷獨立者已有大半可是沒有聯合進行的機關也是深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派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第二天即以在上海的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和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柏豫昌爾登的名義打電到已經獨立的各省請派遣代表到滬並承認伍廷芳溫宗堯二人爲臨時外交代表後有袁希洛俞寰蓀朱葆康林長民潘祖彝加入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開第一次會採用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的名義到二十五日各省代表齊集上海湖北代表提議移到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後經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議組織臨時政府之事並各省均留一人以上在滬爲通信機關及到武昌漢陽已爲清軍奪去武昌陷於砲線之下所以又移到漢口英租界在漢口各省代表會議於十一月三日議決雷奮馬君武王正廷三人爲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委員翌日草案產出付譯可決共二十一條即日公布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與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議決暫

行法律、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八、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之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一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非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仍報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法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細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决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外交部 二、內務部 三、財政部 四、軍務部 五、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為止

各省代表簽名

湖北代表孫發緒，馬象晉，胡琪，王正廷，山東謝鴻臚，雷光宇，福建潘祖彝，湖南譚人鳳，鄧代藩，安徽趙斌，王竹懷，許冠堯，廣西張其鑑，浙江陳毅，陳時夏，湯爾和，黃群，江蘇雷奮，馬君武，陳陶怡，直隸谷鍾秀，河南黃可權，註二

十二月二日南京被氏軍占領，大家又議移至南京，十四日到南京，這第二次的會議推湯爾和為議長，王寵惠為副議長，到會的人已有十七省，共四十九人；於是那最重要的第一幕就是這回開的，即十二月二十九日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元年一月一日孫文就臨時大總統任，二日南京政府成立，於是各省代表會議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就變成代行參議院職權的機關了。

第二節 南京參議院

代行參議院因選舉副總統和其他臨時政府組織的事務，也是非常的忙，所以到一月二十八日才舉行正式開院式，二十九日推定林森為議長，陳陶怡為副議長，各省議員人名如左：

湖南彭允彝，劉春歐，陽振聲，河南李鑒，奉天吳景濂，安徽常恆芳，胡文彬，凌毅，湖北張伯烈，劉成禺，時功玖，直隸谷鍾秀，陝西趙世鈺，康寶忠，山東彭占元，劉星楠，浙江殷汝驥，王正廷，陳統川，江西王

有蘭文羣湯漪，廣東趙士北錢樹芬邱滄海，廣西鄧家彥朱邵文曾，兗川熊成章黃樹中李肇甫，貴州平剛文嵩高，雲南段字清張耀曾，福建林森潘祖彝張繼，山西李素劉懋賞，江蘇陳陶怡楊廷棟凌文淵，

南京參議院議決最重要的事件，就是二月十五日議決的國都定在南京，同日議決許孫文辭職，袁世凱臨時大總統當選，二十日的選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三月八日臨時約法的可決，該約法人皆知，茲不贅錄，待後於憲法草案比較中附錄；二十九日承認唐紹儀組閣，四月二日國都移轉北京可決，六日施肇基交通總長同意案可決，最後南京臨時政府解散，茲把唐內閣時的閣員寫出來：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趕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蔡元培	農林總長	宋教仁
工商總長	陳其美	交通總長	施肇基 <small>(註二)</small>

第三節 北京臨時參議院

南京臨時政府解散後，參議院的議員都相率到北京，四月一日北京參議院舉行開院式，南京參議院議長林森就主席，袁總統宣誓後，並有參議院的致辭，閉會五月一日舉吳景濂爲議長，湯化龍爲

副議長，二月舉谷鍾秀爲全院委員長，全院委員分法制（委員張耀曾）、財政（殷汝驥）、庶政（鄭雲瞻）請願，曾彥懲罰（彭占元）（註三），各部十三日唐紹儀以下的國務員發表政見以後，重要的議決案爲六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陸徵祥同意，七月十八日陸總理發表政見，七月二十六日三十一日陸內閣閣員同意。

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廉，農林陳振先，交通朱啓鈴，工商劉睽一，內務陸海軍三部未動（註四）

九月二十四日趙秉鈞國務總理同意，十月三日趙總理發表政見，有維持現狀之宣言，

註一 見中華民國開國史

註二 見新中國第二卷第五號中華民國內閣更迭述畧

註三 見支那的政黨

註四 見開國史

第二章 政團林立

第一節 總說

共和告成以後一般「政界寄生虫」都看出爭奪政權的手段無非是要借「政黨」作工具，所以到這時候，從前的政黨也有改變了的，也有新生來的，也有新設立的一時很是熱鬧，這都是共和體政初

成立時代當然的結果。就中如從前秘密結社的中國同盟會到這時候就是成了大張光明各省遍設支部的中國同盟會，這裡邊的分派，光復會就改組爲中華民國聯合會，因和同盟會生了反感，又因地利上的便宜，就和預備立憲公會派合起來，組成個統一黨；却是資政院時代的憲友會倒生出共和建設討論會，共和統一黨兩個兒子，在武漢又有以黎元洪爲中心的民社；在上海有同盟會別派的自由社會黨（急進的）而此外的各樣小政團就如旱後初雨，百草爭榮的一樣，統計起來總有三百多的數目，而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因主義系統有相似色彩的，就各自併到一塊兒了；及到北京參議院開後，院內僅有國民黨，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的四大黨相對峙，其餘都給這四大黨吸收去了；本章係就觀察這時代各政團的材料供給上研究，至四黨內容及勢力待次章詳述。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

秘密結社時代的中國同盟會，已在第一編第四章內敘述過了，這會就是革命黨裏邊的中堅地位，辛亥革命就是該會的主動，這是人人都知道的，革命成功後，該會的勢力真有如旭日初升的樣子，在南京臨時政府的重要地位，都給這一黨全占了，南北統一後，就完全採用政黨的組織，預備將來在政界上活動的勢力，茲先把該會的章程中重要的寫出幾條。

中國同盟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

中國政黨史

第二條 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主主義爲宗旨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 實行種族同化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 普及義務教育

(五) 主張男女平權

(六) 勸行徵兵制度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 力謀國際平等

(九) 注重移民開墾事業(註一)

第四條 本會暫設本部於南京設支部於各要地

以上是中國同盟會章程裏邊重要的地方，黨綱也包括在裏面，政綱中的第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及第五的主張男女平權兩項和別的政黨比較，總帶點急進的色彩，這一黨在南京參議院就是獨占過舞台，至後因他黨勃興的影響，又孫文黃興兩首領淡視政權，唐紹儀和同盟會五總長的辭職，漸露出委靡的態度來了，幸有宋教仁的鼓吹，還稍有點振作，俟到次章再述，茲把這黨的人物舉出來

如下：

總理 孫文

協理 黃興 黎元洪

幹事 平剛 劉揆一 宋教仁 馬君武 李肇甫 胡漢民 張繼 居正 汪兆銘 田樞

支部代表人 安慶 趙宋卿 段雲 京津 黃復生 南昌 鐘震川 潮州 許唯心 陳

少白 廣東 馮自由 林直勉 福州 陳子範 史家麟 嘉興 陳明義 吳文禮 紹興

余冠潔 童白時 處州 吳達樵 關麟書 寧波 胡朝陽 武昌 田桐 丁人傑 金華

陳豪 上海 張培伯 胡州 蔣石介 杭州 朱瑞 張伯岐 黃驥 張浩 周鈺

右述的是同盟會內的重要人物，而協理黎元洪只盡力於民社一方面，在這黨中不過名簿上有個名而已；平剛後爲參議院的秘書長，張繼同時擔任社會黨的領袖，後爲參議院議長，却是幹部中沒有名的唐紹儀倒和這黨有些關係，而實際上主持黨務的人物，就是宋教仁。

第三節 統一黨

革命黨內的光復會，在溝清時代也是同盟會的組織分子，後因和孫黃等的意見不合，到革命成功，清朝退位後，於南京臨時政府時代已經分離出去，一月三日改名爲中華民國聯合會；而張繼一派的預備立憲公會，在革命時期中，始終是居於傍觀者的地位，所以共和告成，對於政界上實沒有發

展的地位，而中華民國聯合會又嫉視同盟會的勢力膨漲，所以兩家都有可以提携的機會，又因地理上的關係，就把江蘇浙江作中心點，組織出個統一黨來，這黨既是和同盟會不合，所以他到後來便站到謳歌同盟會的政敵袁世凱的輿黨的中堅地位了，以下把這黨的章程要點寫在下面：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全國之統一建設中央政府促進共和政治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政綱如左

- (一) 團結全國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
- (二) 完成責任內閣制度
- (三) 融和民族齊一文化
- (四)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五) 整理財政平均人民之負擔
- (六) 整頓金融機關使發達國民之經濟
- (七) 振興陸海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 (八) 普及義務教育振起專門之學術
- (九) 速設鐵路幹線謀全國之交通
- (十) 勵行移民開墾事業

(十二) 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權利

第三條 木黨黨員凡具有公民之資格經本黨黨員之介紹在本部者依理事之認可在各地者
依支部長之認可為合格

第四條 本黨置本部於首都支部置於省會分部置於各府縣（註二）

右述統一黨的條例中所載的政綱，和同盟會的政綱比較起來，總是漸進的溫和一點，再把這黨幹部內的人物寫出來

理事	章炳麟	程德全	張謇	熊希齡
參事	唐文治	湯壽潛	蔣尊簋	唐紹儀
幹事	黃雲鵬	孟森	康寶忠	劉鑾津
王清穆	溫宗堯	鄧實	陳榮昌	王璞
王印川	林長民	王觀銘	龔煥辰	馬質
				錢芥塵
				易宗周
				黃理中
				張弧
				楊擇
				王紹
				章駕時

第四節 民社

本社以盧梭的民約論為根本主義，以期共和之健全發達為目的，就是黎元洪直屬的湖北派幹部為黎元洪藍天蔚孫武張振武張伯烈劉成禹雷調元饒漢祥等，後該黨到北京參議院時代，和統一黨等合併成共和黨

第五節 共和建設討論會

護黨和共和統一黨同是出生於憲友會的，前者以湯化龍林長民爲代表人物，後者以孫洪伊爲代表人物，清時的憲友會本來就是和康梁的保皇黨表同情，不過是到共和時代，想在政界上尋一塊立足的地方，總不能明白把「保皇」的議論發表出來，只是主張漸進主義罷了，梁啓超歸國以後，這三黨就合起來作成民主黨，推梁作領袖，

第六節 其他小政團

第一項 統一共和黨

這黨是谷鍾秀彭允彝吳景濂殷汝驥趙世鍾歐陽振聲首倡的，政綱如左：

- 一 肇定行政區域以謀中央統一
- 二 肇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 三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四 發達國民經濟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 五 畫一幣制採用金本位制
- 六 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 七 振興交通速設鐵道幹線

八 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 振刷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 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十一 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十二 注重外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註三）

右述統一共和黨黨綱和同盟會的黨綱最有相似的地方，

第二項 國民共進會

這會是伍廷芳的會長，王寵惠的副會長，會員有陳錦濤徐謙許善英林志鈞牟琳陳鑑江辛等，以完成健全的共和政體為目的。

第三項 國民公黨

這黨是在上海起的，推舉春煊伍廷芳為名譽總理，幹部為王人文溫宗堯，以組織健全的政黨，鞏固民國基礎，增進國利民福為目的。

第四項 共和實進會

董之雲為領袖，也是起於上海，後日組成國民黨的一分子，政綱及其他未詳（註四）

第五項 自由黨

中國政黨史

這黨是同盟會的分派支流激烈的急進主義者，上海天鐸報社長李懷霜，民權報主筆周及記者戴天仇等為中心，

第六項 社會黨

這黨就是在我國那時代倡社會主義最先的具體機關，浙江人江亢虎所首倡的，同盟會的才子張繼從法國回來思想的系統上很表同情，於是該黨就戴張爲首領袖，其政綱如左：

一 贊同共和

二 融和種界

三 改良法律尊重個人

四 破除世襲財產制度

五 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

六 振興直接生利之事業獎勵勞動家

七 專征地稅免一切之稅

八 限制軍備注力軍備以外之競爭

這黨的正式名稱就是叫作中國社會民主黨，打算是要照德國的社會民主黨那樣作的，首領是張繼江亢虎，李懷霜，以外還有殷仁陳翼龍沙淦葉夏聲等，另有個黨外的領袖就是孫文，

第七項 國民協進會

第八項 民國公會

上面兩黨他們的政綱沒有探清楚，前者的首領就是蹇念益，籍忠寅黃羣陳懋鼎黃爲基周大烈；後者的幹部就是張國維，這兩個會是組成共和黨的分子，

第九項 國民黨〔前〕

這處的國民黨和那同盟會系的大同團結的國民黨，不是一個東西，這黨的黨義就是在「全國統一政治之下以人民為國家主體以完全保護其固有權利發揚共和之精神為主旨」而這黨實在是親美派的團結，溫宗堯潘鴻鼎為首領，其實實際上的一切主持就是伍廷芳；後併入共和黨中。

第十項 共和統一黨

第十一項 共和俱進會

第十二項 共和促進會

第十三項 國民新政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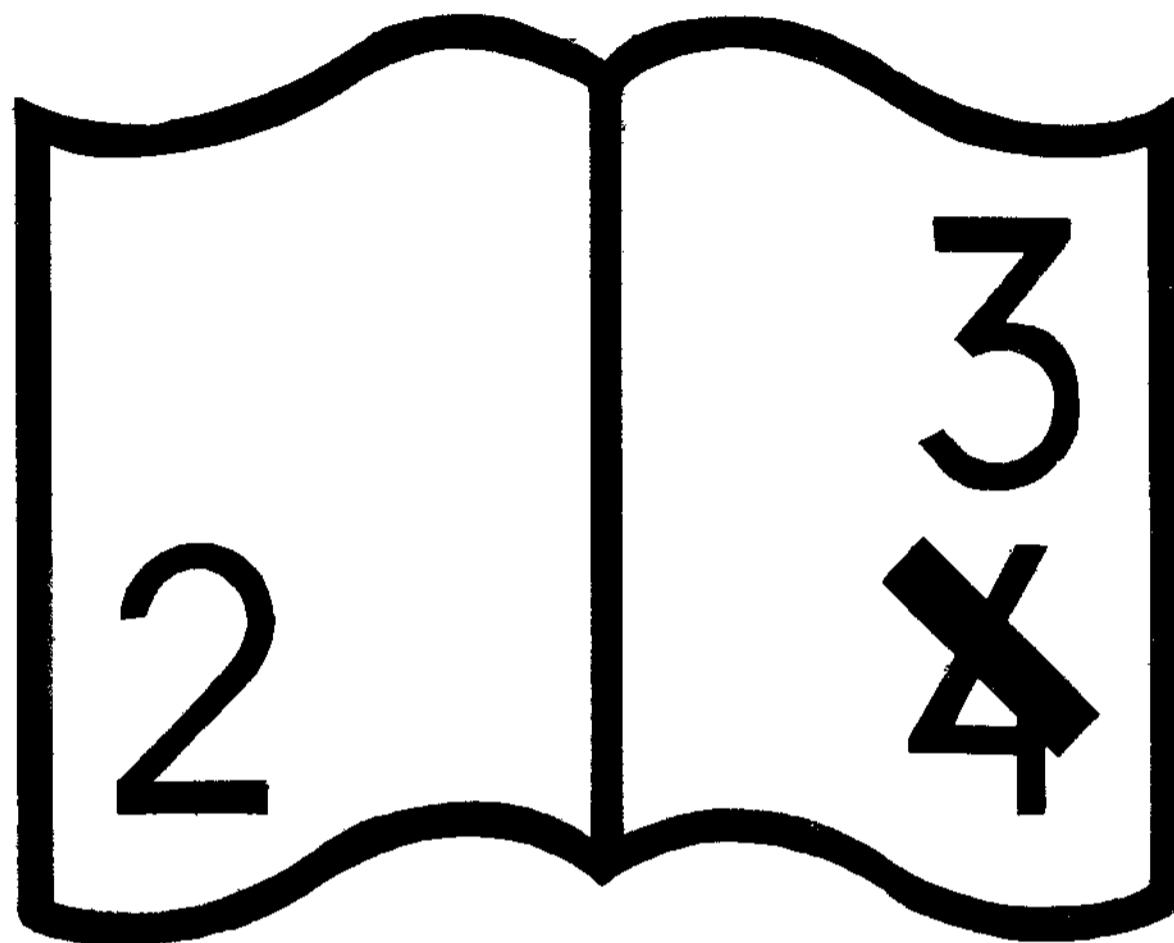
右寫的四黨都是在北京起來的，共和統一黨的領袖就是孫洪伊，後日共和建設討論會就是憑上孫的力量，把這四黨合併起來所以組成的。

註一 見開國史

註二 見支那的政黨

註三 見開國史

註四 上四政團即他日和同盟會，合組國民黨的分子



应为 P_{tt} $\frac{f^2}{f_{12}}$

美國憲法之由來及特質（續）王平鑑

第十一節 美國憲法之聯邦主義

前既就美國憲法制定之由來簡略言之。自茲以往。將述其重要之特質。本章所述者。即其第一特色之聯邦制度也。

一 美利堅合眾國之構成

美利堅合眾國初成立時。僅十三州。其後復加三十五州而為四十八州。是即今日之合眾國也。自此三十五州加入之次序言之。則（第一）屬於最初十二州中之 maine 由 massachusetts 分離。Verment 由 new York 分離。West Virginia 由 Virginia 分離。而各自為獨立之一州。（第二）介於最初十二州與大湖水及米西西皮河之地方。一七六三年。曾由法割讓於英。一七八八年。依凡爾塞之條約。英承認美國之獨立。並承認此等地方為米之屬地。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Kentucky, Tennessee, Alabama, Mississippi 之九州。即由此等地方而作成者也。（第三）米西西皮河之西及包其河口之伊幾尼亞地方。依一八〇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條約。由法割讓於美。由此地方產出 Louisiana, Arkansas, Missouri

uri, Iowa, Minnesot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Kansas, Oklahoma, metana, 西十州及 Wyoming, Colorado 之五州。一部焉。（第四）Florida 原屬於西班牙。後依一八一九年二月二日之條約。會為美所買有。（第五）西南部地方中有尤屬墨西哥之。Texas 以與其母國分離。於一八四五年三月。據美國聯邦會議之決議。合併於美國。於但克沙斯議會承認之後。因與墨西哥戰爭之結果。依一八四八年二月二日之條約及一八五〇年二月二日之改定條約。復由墨取得。utah, nevada, California, new mexico, Arizona 之五州及 Wyoming, Colorado 之二州之一部。（第六）Oregon, Washington, Idaho 之二州為美人所發見且因殖民於斯歸美所領。依一八四六年六月一五日與英締結之條約。確定其境界。

此等新附之州。其中七州。自初即以州之資格加入之。其他二十八州。先以 Territory 組織之後。始承認為州。所謂 Territory 者。乃合眾國領地之意義。尚未得為州之一員者也。按合眾國憲法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就屬於合眾國之領地或其他所有物。（

Territory or other property) [聯邦議會特制]一切必要之先由 territory 之人民制定州憲法。然後以聯邦議會之決規。即 Territory 與州所異者。自無制定自己憲法之權。其統治組織。專依合衆國之法律定之也。某以 Territorial 組織者。因未開之地。人口稀少。不足為自主的團體。故姑為合衆國之領地。厥後除遠在加奈陀北方之 Alaska 外。在美大陸。不復有待其後人口大增。始以之為州而使為聯邦之一員。故 Territory 即合衆國本部(亦曰大陸地方)全成為州也。惟有一之組織。本為一時的極而謂之不過為州組織之經過的制度。例外即 District of Columbia 為首府華盛頓所在地。原屬而已。其 Territory 間之統治組織。其於始也。係由大統領任命。於 maryland 及 Virginia 之二州。迨後合衆國政府建設。之官吏。握有其全權。迨其後因人民之遷移。組織立法議會。該議會於領地內之事。常得行使一切之立法權。至對聯邦議會。則由二州分割。而為合衆國政府之直轄地焉。

以上四十八州之外。合衆國之領地。尚有左之數者。 territory 雖亦能派出代表者。然僅有發言之權。而不能加入裁決。(一)阿拉斯加 (Alaska territory) 此依一八六七年三月也。此等 territory 漸次發達。人口亦增加。依合衆國之法律。使之三十日之條約。買自俄國。復依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合衆國之為州而加入於聯邦。按合衆國憲法第四條第三款中規定。之法律。組織為 territory。始設有立法議會。該議會以人民所聯邦議會得承認新成之州。加入於聯邦。(new States may be admitted by the Congress into this union)。惟限於列記事項。其議決須得合衆國議會之承認。至其他事項。直接依合衆國議會之決議行之。territory 之議會。每二法」(enabling act) 後使 territory 之人民因作州憲。一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六十日為限。但有必要。總督得召集臨時法而開憲法議會。其憲法確定之。territory 即成為州或會議總督奉大統領所委任之官吏也。

(1) 夏威夷(Hawaii) 是曾為獨立王國。至一八九三年因革命之結果廢王而宣布共和政治。一八九八年八月二二日合併於美。後依一九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之法律。組織為 territory。設有兩院制之立法議會。其總督 Governor 為大統領所任命。

(2) 包杜里克(Barto Rico) 依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一〇日之條約由西班牙割讓於美。其統治組織以一九〇〇年四月二日之合衆國法律定之。最近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合衆國議會又通過改正法律。按從來之法律。總督之外設有參議院(Executive Council)與代議院(House of Delegates)以組織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參議院以各省長官六人與土著五人成之。任期皆為四年。皆任命於大統領。代議院以三十五人之議員成之。係選舉於人民。然依改正法則。廢從一七年一月一七日批准交換。

(3) 非律賓羣島(Phillipine Islands) 以美西戰爭之結果。依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之講和條約。自西班牙割讓於美。其統治組織。依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六日之合衆國法律改定之。除大統領所任命之總督及副總督外。尚有由人民所選舉之元老院及代議院組織之立法部。

(4) 格媽島(Guam) 與包杜里克同割讓自西班牙為美海軍根據地。故屬於海軍部所管。其總督為海軍將官。係任命於合衆國憲法及一切法律在阿拉斯加夏威夷及包杜里克原則上。與內地同其效力。反之在非律賓。以不得施行為原則。至格媽沙

噶瓦金諸島既不派遣代表。又不行其憲法。與他之諸地又相異。如上所述。美利堅合衆國之本體。爲四十八州聯合而成。此聯邦法律上之性質如何。從來有二派之議論。

第一說否認合衆國自身爲一國。謂合衆國者。不過四十八個獨立國家之聯合而已。故合衆國在憲法未制定前聯合規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時代與憲法制定後以至之 national government 依 Elsworth 之發議削除之。視爲聯合各國所委任也。至若依憲法之制定。以合衆國自身爲一主體。成爲國家。與從來單屬多數之獨立國聯合全異其性質。者。曾爲列席憲法制定會議之人。所未想及者。由觀最初決議案。以舊來單純之聯合。不適於達聯合之目的。而不可不組織最高之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以建設一 national government 之決議案。遂爲全院委員所提出。然不拘其權力之強弱。而要皆當視爲聯合各國所委任也。至若依憲法之制定。以合衆國自身爲一主體。成爲國家。與從來單屬多數之獨立國聯合全異其性質。者。曾爲列席憲法制定會議之人。所未想及者。由觀最初決議案。

而代之以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ught to Consist 等字。其他 nation 或 national 之憲法也。皆不外獨立國相互間之條約。聯合各州。尙完全保有其主權。惟因相互之條約。以其一部權力委任於合衆國政府而以 United States 之複數文字等。皆所以表示爲多數。而代之以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ught to Consist 等字。其他 nation 或 national 之憲法也。參與憲法會議之議員。其中以 Alexander Hamilton 為最。參與憲法會議之議員。其中以 James Madison, John Jay 最爲有力。彼等之有紐約也。爲說明新憲法之意旨。以勸誘國民之同意。乃逐次發刊多數論文。後集爲一冊。題曰 Federalist。此爲美國憲法中最有力之參考材料。其中於新憲法爲聯合各國間之條約。在憲法成立時。憲法之立案者所特顧及者。夫於憲法制定會議之初期。以舊來單純之聯合。不適於達聯合之目的。而不可不組織最高之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以建設一 national government 之決議案。遂爲全院委員所提出。然不拘其權力之強弱。而要皆當視爲聯合各國所委任也。至若依憲法之制定。以合衆國自身爲一主體。成爲國家。與從來單屬多數之獨立國聯合全異其性質。者。曾爲列席憲法制定會議之人。所未想及者。由觀最初決議案。

之。美利堅合衆國仍為多數國家聯合之意旨屢屢言之。例如一七年 South Carolina 之元老院決議曰。『合衆國憲法 (Federal Constitution) 九號) 謂『此憲法須得人民之間。多方能成立。然其同意非組成單一國家者之同意。乃組成為其所屬各個獨立國家者之同意也。換言之。即該憲法為依聯合各國家一致之同意而成立耳。各聯合之國家以一主權體而同意於憲法。唯依自己之自由意思受其束縛耳。故就勘憲法之意義而言。謂之聯合憲法則可。又 (九號) 謂『聯邦 (United States) 1843) 於近時則 (The confederate republic) 者。簡稱之多數國家之集合。聯邦政府之權力範圍。亦為之詳細規定。然不過便宜之間問題。縱其權力如何廣大。聯合各國完全服從聯邦政府之權力。而苟不破壞聯合各國之特別組織。則聯邦於事實上理論上總不外多數國家之聯合。』此等意旨。俱見之於 *maison* 論文中也。

以合衆國憲法為多數獨立國間契約之思想。其後於各州議會及合衆國議會屢表現之。例如一七九八年於 Virginia 之議會決議曰。『聯合政府之權力。認為基於各州間之契約而存在。者。同年於 Kentucky 之議會決議曰。在此條約 (合衆國憲法) 政府之解釋。亦莫能拘束聯合各州。故合衆國政府之行為違背。法) 各州各以一國家之資格加入而為其當事者。又於一八一七一年 South Carolina 之元老院決議曰。『合衆國憲法者。為各國人民各以獨立之主權者相互締結之契約也。』(Storrs 在學術上之著述有 Calhoun's Discourse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843)。關於近時則 (Tucker,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9) Col-
houn 謂合衆國憲法為獨立國相互間之條約。且由此前提。當然生有下列之結論。第一。聯合各州無數宣言之權利。即合衆國政府即若有超越合衆國憲法上所委任權力範圍之行為。聯合各州於自己之領域內。有宣言其行為為無效之權利。第二。脫退之權利 (right of Secession) 即聯合各州依自己之任意。有由其聯合脫退之權利。蓋憲法為各州間之條約。故就其解釋。各州有獨立之權力。無由他之解釋而受拘束之理由。雖合衆國

於各州任意自行加入其聯合時而繼續若欲脫退其聯合則無
強行抑制之權。此 Right of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認。不僅以學問上之意見而主張。即在政治上之實
際問題當南北戰爭以前。聯合各州中已屢有主張此事者。而一
八二八年之 Virginia 決議。一七八八年及一七九九年之
Kentucky 決議尤主張此權利之最著者也。Kentucky
決議中有曰：「依此條約（憲法）所創造之政府。決非於其條約
所委任之權力範圍內。而為唯一之最高裁判權者。要與他之一
切條約皆相同。」乃因各當事國無共同之裁判。對於條約違
反及救濟手段諸問題。各自有對等之判斷權也。而在一七九
九年之決議更為顯著。其決議曰：「聯合各州有完全之主權。故
有判斷條約（憲法）違反當然之權利。因之對於根據條約所為
之外形的權力行為而使之無效者乃正當之救濟手段也。」此
等決議皆關於 Right of nullification 者。至主張隨時
隨意有脫退聯合之權利。實為南北戰爭直接之動機。即因奴隸
問題。南北諸州反抗聯邦政府。於一八六一年宣言脫退合衆國
之聯合。而別組織南部諸州之聯合。即此說之實現於政治者也。
自一八六一年至六五年間。南北戰爭。風起潮湧。其結果也。南部
諸州完全失敗。爾來 Right of nullification and Secession 之思想。遂為一般所否認矣。至近代憲法學者中。尚
有主張合衆國憲法為國際條約者。Tucker 氏即其最著者。
也 Tucher 氏乃舊 Tucher's Blackstone & George
與乃祖主張同謂合衆國為多數國家之聯合。合衆國憲法為聯
合條約。即合衆國非 Bundesstaat。乃 Staatenbund 也。
然宣言無效及任意脫退之權利。則非 Tucher 之所承認。
第二說與第一說正相反。對認合衆國自身為一國家。合衆國憲
法。決非多數獨立國間之條約。乃合衆國一國家之最高法律。合
衆國自身有最高解釋權。聯合各州。依其解釋而受拘束。合衆國
之權力。決非為聯合各國所委任。乃直接付與以全國民意為基
礎之合衆國固有權力也。聯合各州。不得任意解其委任。脫其權
力。從是說也。則憲法制定後與聯合規約時代之法律上性質。大
為一變。向之不過 Staatenbund 者。今且成為 Bundesstaat 矣。先是十三獨立國家。造成聯邦。聯合政府。僅得為拘束聯

合各國政府之決議。對於人民。直接無何等之權力。然憲法制定

V. S.) 亦為主張斯說者。

後。以其全體成為一集合的國家。而直接支配人民之權力。遂得
享。此等思想。於憲法成立之初。既為多數穩健派所抱有。而
合衆國裁判所。自始亦常主張之。如 Story, marshall, W
ebster。皆為鼓吹此說有力之代表者。因南北戰爭。無效宣佈
及任意脫退之權利。更被確定的否認。此思想在政治上學問
上。即謂為一般所承認。亦無不可。美國憲法學者。如 Story (

Commentaries on the Constitution)。始若 Willoughby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u. S.)
Black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Har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Freund(Die
öffentliche Rech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 Law) 諸君說。其他研究美憲法之外國學者。如
英人 James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 及 N. V. Holst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研究上列二說之詳細論點。非本編之目的。茲所欲介紹者。乃此
二種之思想。在政治上及學問上之爭持。及今日第二思想已為
一般之定說而已。

唯合衆國自身為一國家。即非 Staatenbund. Confederation 之為 Bundesstaat, Federal State 說。雖無論
等之餘地。而所謂 Confederation 之 Staatenbund 與
Federation 之 Bundesstaat 在法律上有如何之差異。
雖說殊不一致。此等學說。悉難之更僥幸。茲先就普通所認
之說。而列舉聯邦 (Bundesstaat) 之特色。凡有三焉。

第一聯邦為多數國家所集合而成立之一國家。即聯邦自身為
一國家。而與多數國家之聯合。特以其性質。然組織聯邦之各州
亦各為一國家。次非若地方之自治團體也。J. Bryce (Amer
ican Commonwealth I.d. 16) 論合衆國之性質
曰。『合衆國為多數之 Commonwealth 所成。但其自身亦為
Commonwealth。蓋合衆國政府。因要求人民之服從。得
依於事所及執行官吏而直接強制人民故耳。至其為組成分子

之團體。(即各州)亦決非如英國之 Counties 法國之 depa rtments 等。僅為中央政府所創造之單純地方團體。故各州對於其人民有自己固有之權利。決非受權於中央政府皆可比也。一按此論說可為一般普通說之代表。聯邦自身也。組成聯邦之各州也。以其各為一國家之結果。各有自己之固有統治權。各具備自己之憲法。就或種事件。聯邦政府有絕對最高之權力。各州政府及各州人民對之有服從之義務。就他之事件。各州政府。有絕對之權力。雖聯邦政府亦莫能移易之。合衆國憲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曰。一合衆國憲法條約及合衆國法律。為國家最高之法。州憲法及州法律雖與之抵觸。尚有拘束各州裁判所之效力。此即合衆國之權力。直接及於人民之明證也。又憲法追加第十條規定曰。『除依憲法委任於合衆國或對於各州專設禁止者外。其他一切權力保留於各州。』此又各州有其固有統治權之明證也。

第二組繩聯邦之各州。有為聯邦機關之地位。換言之。即聯邦政府之統治權。聯邦各州有參與之權利。此為聯邦之第二特色。謂單為集合制之國家。如封建制度。或宗主國與附庸國。皆其一

例然此之所謂聯邦。則與之不同。蓋組織聯合之各州。為參與聯邦統治權之機關者。在此為不可缺之要素。就美言之。各州為合衆國機關之地位者。有二點焉。即第一。美國之元老院以各州選出之代表者組織之。第二。合衆國憲法之改正。下其議於各州。不可不得各州四分之三之同意是也。

第三。聯合政府之成立。非基於法律行為。乃基於事實的行為。單純之 Staatenbund。既不外多數國家之聯合。則成立之始。必依聯合各國間之條約。即有法律行為。為其存在之根據也。然茲之所謂聯邦。因其自身為一國家之故。與一切國家之成立。同出於一種之事實。而非法律行為也。就美國憲法制定之歷史觀之。於憲法制定之當時。舊來之聯合規約。尚有效成立。而依聯合規約之規定。規約之改正。須得各州立法府之同意。然憲法則不如此。其成立也。不附議於各州之立法府。而附議於各州之特別國民會議。故決非適法之行為。甯謂為革命的行為也。夫憲法既依革命的行為而成立。其成立不過一事實。若以之謂為依各州間之條約而成立。則誤矣。

如上所述。合衆國以其憲法之成立。一變其從來之性質。而組成一新聯邦。如此之聯邦組織。溯之往古。全無其例。新例初開。即此是也。自是以前。在古代雖有希臘之 Achaian League。在中世雖有 Hanseatic League。然皆爲獨立國之聯合。而非以其全體組織一國家也。合衆國憲法之成立。與此往例。別開新局面。一方於一定之限度內。保持聯合各州之獨立。他方則結合其全體而創設可保護共同利益共同安全之強固中央權力。垂斯模範於世界。良有以也。

ntine Republic。雖爲聯邦之組織。然尚非獨立之國家。至英之殖民地中。自一九〇一年一月一日所成立之澳洲聯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所成立之加拿大聯邦(Dominion of Canada)。一九一〇年五月三日所成立之南非洲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等。則皆爲聯邦的組織焉。

在此多數之聯邦中。原其組織。有種種之差異。得依聯邦政體之區別。在學理上。果爲正當之分類否耶。殊有疑問。茲姑從此區別。爾來做美國之先例。而爲同樣之聯邦組織者。相續而起。蓋互有共通之利害關係。共同之感情。而結合在歷史上。行獨立政治之多數國家。以作成共同的中央權力之最適當者。莫聯邦制度若。言之則君主的聯邦。民主的聯邦。議院政治之聯邦。三種。此多數國家。以作成共同的中央權力之最適當者。莫聯邦制度若。此殆爲一般所承認者也。在歐洲。先作成者爲瑞士聯邦。其次。爲德意志。但德意志之始。也不過爲多數國家聯合之德意志同盟。其後一變而爲聯邦制度之北德意志同盟。此乃今日德意志帝國之前身也。自是而更進。則成爲今日之德意志帝國矣。美利堅合衆國德意志帝國瑞士聯邦。即世界聯邦最著之三實例也。此外在美大陸。若 Mexaco, Brazil, Venezuela, Argentina 等。則皆爲聯邦的組織焉。

要之在聯邦組織之國。聯邦自身與組織聯邦各州之統治權。必不可不為之分配。如日本為中央集權制之國。其統治權。皆統一於國家。其任之地方自治團體者。不過於一定範圍內之地方行政。為國家所容許者耳。反之在聯邦制度之國家。則不然。蓋國家之統治。一部分屬於聯邦之中央政府。一部分屬於各州之政府。就統治權之分配言。宜區別為實質的權限分配與形式的權限分配之二種。所謂實質的權限分配者。就統治之目的而分配。例如外交及軍事。屬於聯邦之權限。一般內治。屬於各州之權限是也。所謂形式的權限分配者。就統治之權力而分配之。例如就或種事項僅立法權。屬於聯邦。其他執行之權力。屬於各州。然此二者之分配。不必常相一致。就或事項言。實質的雖屬於聯邦之權限。而形式的對於其事項之一切權力。殊不必一定屬於聯邦。其最著之例。為德意志帝國。德國於聯邦權力所任之事。除特殊者外。於一般場合。聯邦僅有立法權及監督權。為執行聯邦法律之司法及行政權。原則上屬於各州。例如德國之民法。雖為聯邦立法權所制之法律。然適用民法之民事裁判權。則屬於各州。而聯邦惟依帝國裁判所行最高審之裁判而已。若美國聯邦政府。各州政府等為國民所創設。唯為使國家之幸福完全

則與之正相反。對實質的權限與形式的權限原則上常相一致。即或事項屬於聯邦之權限。則不僅其事之立法權及監督權屬於聯邦。就其事之立法司法行政之一切權力。皆屬於聯邦。聯邦自身所作之法律。專適用於聯邦自身之裁判所。蓋採聯邦自身之行政官吏處理聯邦行政事務之主義也。由是言之。美國權限之分配。較諸德國。殊為嚴格。聯邦及各州各有一定之事項。就其事項之範圍。各有完全之統治權。因之為聯邦之目的而假各州機關之力者。祇限於特別例外之事項。（選舉歸化及檢疫事務之一部）其他一般事項。聯邦之行政。依聯邦自身之官吏行之。適用聯邦法律之民事裁判及對聯邦法律違反之刑事裁判。自一審以至終審。無不在聯邦裁判所審理。不特此也。聯邦政府所在地之華盛頓府。即特別之 Columbia 地域。立於各州管轄之外。而直接支配於聯邦政府之下。此亦聯邦與各州之權限。採嚴格的分離主義之結果也。

夫如上述。美德兩國。關於權限分配之主義。厥有不同。其主因所在。要基於其政體的根本思想有異也。美國為民主主義之聯邦

增大。故作二重之政府而分配統治權於其間。其權限之行使。判然明確。乃當然之結果也。反之若德國。則爲君主主義之聯邦。聯合各州。各戴有君主。有於君主之領域。有自己之官廳。又設不受君主支配之聯邦政府官廳。與之對立。則於君主之尊嚴。不無妨害。由是思想。僅與聯邦政府以立法權及監督權。其在各州領域內執行之權。則任之各州官廳。亦適當之制度也。

美合衆國與各州固之權限。將如何以分配。據其大要。概述如左。

第一屬合衆國權限之事項。屬於合衆國之權限。惟限於合衆國憲法所列記之事項。其列記以外之事項。概屬於各州。此於憲法制定之當初。即已承認。惟因當時無明白之規定。故於憲法追加第十條明定曰。凡憲法不委任於合衆國者。不禁止各州之權力。概保留於各州或國民。斯聯邦權限。僅限於列記事項之主義。不僅美國採之。瑞士聯邦、德意志帝國、澳洲聯邦等皆然。蓋聯合各州。先自成立。然後依其聯合作成聯邦。聯邦之採列記主義。乃由歷史上所生自然之結果也。惟加拿大聯邦、南非洲聯邦。正與之反對。就各州之權限。採列記主義。除明定屬於各州之

專項。其他未定之事項。則均屬於聯邦。

合衆國之權限。如右所述。唯限於列記事項。然其列記事項之解釋。如何。動生困難。此學問上政治上之激烈爭議。所由起也。欲以之從狹解釋者。則謂若廣義解之。則沒却憲法採用列記主義之精神。其結果也。不免將各州之權限範圍。任諸聯邦政府之專斷的決定。故聯邦之權限。應以憲法明文所記之事項爲限也。其他

列記或事項而委任之。則其列記以外之權力。當然可視為在委任之外。若一超越其界限。則是占領不加任何等界線之無限區域。此王張前說之代表也。Hamilton 對之。而謂以明文所示之權力 Express powers 外。尚有二種權力。一為默示的包含於其規定中之權力 implied powers 一為必然的結果之權力 resulting power 即從政府之他權力及國家性質上當然可認之權力也。故憲法之中雖不以明文規定。然從合衆國政府之威權力或其他一切權力所生之必然的權力及其中所包含之權力。皆屬於合衆國政府之權限。此主張後說之代表也。合衆國裁判所之裁判。自初常傾於後說。而對於一八一九年之 McCulloch v. Maryland 事件。合衆國大審院長 Marshall 所下之判決尤為關於此點之最有名之斷案。其論曰：「爲實行以上列記之權力及依此憲法所與合會議者外其他一切權力。屬於各州。」反之在合衆國憲法追加第十條特省略 Expressly。單規定不委任於合衆國之權力云々。此其一也。又合衆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末段定合衆國議會之權限曰：「爲實行以上列記之權力及依此憲法所與之一切他權力。得制定適當且必要之一切法律。」(To make all laws) Which Shall be Necessary and Proper for Carrying into Execution the foregoing Powers and all Other Powers Vested by the Constitution) 又其一也。一八二四年也 Marshall 之判決 Gibbons v. Ogden 事件。亦謂合衆國政府之權力。決不可以挾解。此與謂其權力即使限於爲特殊之目的而於其目的之範圍內仍完全者。皆出於同一之意焉也。此所謂 implied powers 之說。於南北戰爭以後。已成不刊之定論。且因法府之自由特區。如其目的適法。在憲法限制範圍內適於達交通機關之發達。各州間之關係密接。比之前代。曾不可以道里計。合衆國共同利害關係之範圍。益形擴大。因之應屬於合衆國其目的之一切手段。除憲法所禁止者外。應認為憲法之所承認。

權限之範圍亦更有從廣解釋之傾向也。

合衆國之權限範圍以漸而從廣解釋。若舉其最著之一例即以

思想從不可以動搖。若舉其列記之事項則大要如左。

e. Wish foreign nations an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規定之解釋也。其與此點以擴張的解釋之先例者。

以前述之 Gribbons v. Ogden 事件之判決為有名。蓋

(1) 外交權 外交應為聯邦全體之所共通此其必然的性質。故任何聯邦必使其權限屬於聯邦政府。各州不得而有之也。按美國憲法合衆國議會有宣戰之權。(一條八款) 大統領以元老院之同意。締結條約。(一條二款) 大統領受外國使節。(三款) 合衆國議會規律與外國之通商(一條八款) 規定懲罰海賊及國際法而 Hudson 河之航通不僅在一州之內。與他州之交通亦有關係。若付與以獨占權。是限制各州間通商。合衆國之法律關於

違反之法律(一條八款十項) 等規定觀之。則一切之外交關係盡屬於合衆國政府之手也。又禁止各州締結條約或同盟。(一條十款) 不得合衆國議會之同意。不得課輸出入關稅及廟稅。又不得於平時作軍艦除現在受攻擊之場合外。不得為戰爭。又與外國不得為何等之約束等。亦皆憲法以明文所規定者也。(一條十三款)

(2) 陸海軍編制及統帥之權 合衆國議會有組織維持陸海軍及定其編制法則之權。(一條八款十一款) 大統領有為陸海軍大元帥而終帥陸海軍之權。(二條二款) 合衆國有保護各州受外於課稅起債之權利及交戰之權利等見之故今日合衆國政府部攻擊及有各州立法院或(不得召集立法院之場合) 行政府之請求時。鎮定州內擾亂之任務。(四條) 但各州為外患或內亂所行之權力較之憲法實施之初期實其廣也。

之防禦。不僅得求合衆國援助。且得使用自己之兵力。在此目的內。各州亦得召募義勇兵。任命將校。而訓練之。（一條八款）惟義勇兵之組織。兵器及訓練方法。不可不依合衆國議會之所定。且合衆國應其必要。得召集各州之義勇兵。而供達合衆國目的之使用。於此場合。應服從合衆國之統帥權。（同）各州之常備軍。惟於得令衆國之同意時。得設置之。（一條十款）要之美國之海軍。皆為合衆國之海軍。各州不得設置特別海軍。反之若陸軍。則除合衆國陸軍外。各州尚有由義勇兵所組織之陸軍。唯有事時。得為合衆國而使用各州之陸軍。且得以之置於大統領之統帥下。

(ii) 關於各州相互通商之權。關於交通通商之事。在近時交通頻繁時代。即在國際之間。列國務有共通之規定。依條約而謀相互之調和。如於聯邦之內。各州各有特異之規定。則其不便不堪設想矣。故關於斯點之權限。不論何等聯邦。普通皆以之任於聯邦政府。美國關於通商之事。多以明文規定為合衆國之權限。即規定貨幣制度及鑄造貨幣之權。規定度量衡制度之權。郵務行政之權。關於發明及意匠保護之權。著作權保護之權。規定合衆國全部之共通破產法之權。海事裁判之權等。皆屬於合衆國。

（一條八款四五七八）此外更有較為概括之規定。即合衆國議會有規律與外國及各州相互間通商（regulate Commerce）之權之規定是也。（一條八款三項）惟以其所規定者。稍涉含混。故動生種種之爭議。然依向來之判決。例合衆國之權限。以漸擴張。一如前之所言也。

(四) 課稅權 按之。合衆國議會為國債之償還及合衆國之共同防禦並為其之福利。有課租稅（taxes, duties, imports and excises）之權。但其租稅須全國為均等。（一條八款）之規定。合衆國之有課稅權。自不待論。惟就其課稅權之界限。合衆國與各州果有如何之分配耶。是則極困難之問題矣。此等問題雖無詳述之必要。但就大體言之。則關稅徵收權專屬於合衆國。各州無合衆國議會之同意。完全不能收取關稅。（一條十款五六）但合衆國對於由各州輸出之物品。不得徵收關稅。又無論於何州之港口。皆不得付與關於關稅或航海之特典。稅。再就內國稅而言。合衆國及各州。其有其權利。唯（一條九款五六）合衆國據比例各州人口外。不得課直接稅或人頭稅。（一條九款四項）此限制直接稅之規定也。

至於間接稅。合衆國之課稅。權實質上殆無限制。不僅得爲收入之目的而課之。即爲其他之目的亦得課之也。因此理由。合衆國基於其課稅權而設極端之保護稅關制度。其於各州也爲壓抑與銀行以紙幣發行之特權。賦課禁止稅。其他對直接非自己支配所及之經濟上社會上之動作。依課稅而制限之。亦不得謂非適法也。

(五) 人權保護之權 在合衆國憲法之最初爲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制限各州立法權之規定。其實際上之重要者唯禁止侵害契約上權利之立法 (laws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s of Contracts) 規定耳。其後關於人權之保護。雖有十個條文之追加。然皆對於合衆國議會立法權之限制。對於各州全不適用也。迨乎南北戰爭後始以追加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三條。規定關於奴隸禁止及其他個人保護之權利。以限制各州立法權。且規定中有謂各州「不依適當法律上之手續 (due Process of law)」不得奪生命、自由、財產。又無論對於何人。不得拒絕法律之平等保護。合衆國議會爲使此等之限制有效。而規定其有爲適當之。但 Hamilton 於立法之權焉。即合衆國對於各州之不當立法。有保護個人權利

之權也。

(六) 司法權 屬於合衆國裁判所裁判權之範圍。曾列記於憲法第三條二款。依其規定。則甲) 關於合衆國憲法法律或條約適用之間題。(乙) 關於外國大使公使領事之事件。(丙) 關於海事之事件。(丁) 訴訟當事者之事件。皆屬於合衆國之裁判所。一州以上之訴訟。一州與他州人民間之訴訟。同州人民間之訴訟。而爲關於自他州所附與爲理由土地所有權之爭訟。及一州或其人民與外國或外國人間之訴訟。亦皆屬於合衆國之裁判權。即他州或他州人民或外國人爲訴訟當事者之場合。不屬於州之裁判權而皆歸合衆國裁判所管轄。此蓋以避爲地方的利害而爲偏頗裁判之嫌疑耳。然其後依憲法追加第十一條之規定。則他州人或外國人以合衆國內之一州爲被告而提起訴訟時。合衆國裁判所無裁判權。是思想之所以發生者。因州亦獨立之國家也。若被爲他州人或外國人之一私人所訴。而爲被告。即立於他之裁判權下。則害其主權而反其尊嚴也。殊甚。當憲法之付議於各州也。頗有爭議之點。但 Hamilton 於 Federal 中曾說明。之曰在憲法雖謂之曰一州與他州人

民或外國人間之訴訟。實則他州人或外國人以一州為被告而提起訴訟時。須豫得其州之同意。此由州為有主權之國家所生當然之結果。然曾幾何時。關於一七九三年之 *Chuholm v. Georgia* 事件。合衆國大審院就一私人以州為被告而提起之訴。審理之判決之與 *Hamilton* 之解釋恰相反對。因是 *Georgia* 州大起公憤。至得他州之援助。而演成憲法之修正焉。

屬於合衆國之權限。如上所列。僅有數項。然解釋決定其權限範圍之權。仍屬之合衆國自身。而合衆國大審院之判決。尤有最高解釋之效力。而依其判釋。漸次有廣張的解釋之傾向。此會備論於前者也。

第二屬於各州之權限。屬於合衆國之權限。僅限於列記事項。外此之一切統治權。俱屬於各州。然屬於合衆國者。各州非必絕對的無其權限也。除憲法特對各州禁止者外。各州之與合衆國並立而共有其權限所限制者。僅各州之法律不得抵觸合衆國之法律耳。如合衆國雖有制定全國共通破產法之權。然若合衆國放棄其權而不之制定時。則各州得制定各別破產法之類是。

五 合衆國與各州之關係

合衆國與各州之關係。較之其他諸聯邦。牽涉蓋寡。就美國憲法之大體言。中央政府與各州政府各分掌一定之權限。於其權限之範圍內。採獨立行使統治權之主義。故在原則上屬於中央政府之事項。以中央政府之官吏執行之。不假各州之權力。屬於

也。任諸各州之權限範圍。在合衆國較之其他諸聯邦。殊為廣泛。蓋在現卅界諸聯邦中。美利堅實其起源之長古者。當其開創之初。統一主義之勢力。較弱於分立主義。且因交通機關之未發達。中央政府之權限。僅及於狹小之範圍。各州自由活動之範圍。自為廣漠。故在德意志瑞士等國。就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等司法的法律聯邦有其立法權。因而得制定全國共通之法律。反之其在美國。除破產法、工業所有權法、著作權法等。外私法之全部俱屬於各州之各別立法權。其無全國共通之私法也。固宜。即就刑法言亦僅對合衆國之法律違反。得以合衆國之法律制定罰則。至其他之一般刑法。仍屬於各州。民刑訴訟法亦然。再就一般內政之權限言之。除關於各州間之通商外。其專屬於各州也。自不待論。

各州之權限。則各州獨立行之。不受中央政府之干涉也。雖然兩者之間。雖云簡少。而各州既以聯邦之一員。而合為聯邦。則其相互之間。自不能無密接之關係。茲舉其關係可分為左之數點。

一、形成合衆國機關之各州。合衆國機關之各州有左列諸權。限制（甲）各州有選出元老院議員之權。此項權限。各州平等。即不拘州之大小。每州各出議員二人。（乙）合衆國憲法之改正。須得各州四分之三之同意。即為國家最高權之憲法。改正各州有參與之權也。（丙）大統領之選舉委員。由各州選出。而其選舉方法。依各州立法者之任意。（丁）合衆國議會之選舉。依各州之立法定之等是也。

二、各州之服從義務。各州對於合衆國之法律。有絕對服從之義務否耶。在初屢生爭議。已如前述。蓋主張合衆國憲法為獨立國間之條約者。即主張違反憲法之合衆國法律。各州無服從之義務。對於合衆國之法律。之超越憲法上權限。而宣言為無效行為。並取反抗之態度者。歷史上已數見不鮮矣。一七九八年 Kentucky 州先宣言合衆國議會所發之 Sedition and

Alien Acts 為違憲。其次 Virginia 州亦與之發同一之宣言。Kentucky 之宣言。如世傳有名之 Kentucky Resolutions。爲 Jefferson 所起草者也。Virginia 之宣言。爲 Madison 所起草者也。自是之後。在一八〇八年 Massachusetts 宣言關於船舶差押之合衆國法律（Embargo and Enforcement Acts）爲無效。在一八一八年。當英美戰爭破裂之際。合衆國政府徵發各州之義勇兵時。Massachusetts 及 Connecticut 對之。謂為違憲。不僅禁義勇兵之據其州也。尚與 New England 聯合。Hartford Convention 以取反抗之態度。在一八二八年至三一年。關於印度人之合衆國法律。Georgia 州。拒不遵從。在一八三一年。合衆國所課之關稅率。Carolina 宣言無效。甚至脫退其聯邦。雖然此等會議。終無一見最後之解決。其與此問題以最後之解決者。以一八六一年至六五年之南北戰爭為始。也是役也。拋棄數十倍之費用。犧牲數百萬之生命。乃以武力制勝者也。自是之後。（甲）合衆國之法律或大統領之行為果為違反憲法否耶。其最終之解釋權。專屬於合衆國裁判所。各州無宣言合衆國法律或行政行為無效之權。

利也。(乙)各州一加入合衆國後。即無任意脫退之權利。合衆國之爲 indestructible Union of indestructible States。至爲一般所承認也。

三、合衆國對於各州之監督權。各州於其權限之範圍內。以獨立行其統治權為原則。故關於其統治權而受合衆國之監督者。其少。雖然苟既為聯邦之一員。自不能全免其監督也。(甲)各州之權限。依合衆國法律。允有一定之界限。其界限之果無超越否耶。(乙)為保障個人之權利。依合衆國憲法。(追加第十四條)得禁止各州之為或事件。其禁止之果無違反否耶。(丙)各州之行為關係於一般的利害時。及他州人或外國人為訴訟當事者時。就此三點。合衆國之監督。必不可不行也。至其監督之行使。以合衆國之裁判所為主。

合衆國裁判所如前所述。就關於合衆國憲法。法律。條約之適用事項。並他州人及外國人為訴訟當事者之一切事項。有管轄權。而管轄此等事項也。或有自第一審以至終審。俱屬其管轄者。或有原告起訴於州裁判所。被告以其事件之屬於合衆國之裁判

權。請求移審於合衆國裁判所。依其請求而移轉其管轄者。又有

案屬上訴對於州裁判所之第一審判決而為控訴裁判者。然不論其在何場合。其最終判決悉屬於合衆國裁判所。依其判決。州之行為如違反合衆國之憲法或法律。則當然為無效。

合衆國議會及大統領。就特別事件。對於各州亦得行使監督權。議會之監督權。自然依法行使。合衆國議會於其權限內所發布之法律。若與各州之法律相抵觸。則合衆國之法律。有強制之效力。州之法律。當然無效。各州對於其正當權限內所發之法律。若就其同一事項。合衆國亦有共同之權限。則其後就其事件合衆國所發之法律。與州法律抵觸時。於其抵觸之限度內。州之法律。失其效力。大統領對於各州行使監督權之場合。在法律上之手段。惟限於特別例外。州有內亂時。派遣合衆國之軍隊以鎮壓之一州內有二政府相對立。鑑別何為正當之政府。並予以相當之援助之類是也。

社會主義批評（再續）

瓦爾功譯

修正派社會主義

七

馬克思主義的資本集積說，Akkumulationstheorie 是怎樣的呢？他是說所有階級較取勞動者所生的餘剩的價值，是用利子，利潤，地代等名目來的；以後又以其一部分化為資本，這資本又生餘剩價值，餘剩價值又復轉為資本，就這樣的循環，那資本

經營，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的進化，就是這樣想的。(1)

十二人

那麼這一切都是正當的麼？這是伯倫修登對社會主義對於馬克思主義的資本集積說所起的質問，但他自己答曰：『是又不是。』

馬克斯的資本集積說所起的質問，但他自己答曰：『是又不是。』伯倫修登先是這樣說的，可是他概承認馬克思資本集積說的真確，是不錯的，所以他又說：『在原理範圍內，我們和馬克思的主張是一致的。』伯倫修登從資本主義實際上考察便

又指摘馬克思主義的資本集積說，必不真實。他先就托拉斯（taust）說：『在一八九九年統計上所載英國的裁縫絲托拉斯股東，不下一萬二千人；其中六千人，為六十磅平均資本的股東；四千五百人，為百五十磅平均資本的優先股；一千八百人，為三百十五磅平均資本債券的人，又繼續托拉斯，以五千四百五十四人的股東所組織；其中二千九百四人，為平均資本三百磅的股東；一千八百七十人，為平均資本五百磅的優先股；六百八十人，為平均資本百三十磅債券的人，對於棉花托拉斯，也與上述的相同。滿且斯塔 Manchester 運河會社的股東，是四萬人；特里普桐 Tay Lipton 食糧會社的股東，是七萬四千二百六。

四千二百四十九人) 此外尚有地代的收入者，房租的收入者，

其數幾乎二倍前起百五十磅以上年收者。」

「依英國評論¹的計算，在英國年收百五十磅至千磅的家，即中等階級下級所有階級和上級勞働階級的家族，在一八五一年為三十萬數，到一八八一年增至九十萬。此間對於人口約三十 Der Cent (即百分之三十) 的增加，有以上收入家族的數，達二百三十二 Der Cent 三分之二，若以基芬 giffine 的計算，則今日(一八九九年)英國的納稅者，為百五十萬人，若依都濟毛奶的計算，則一九〇〇年，英國有百六十磅以上至七百磅的年收者，達七十五萬人。⁽³⁾

「若依牛羅爾的計算，在法蘭西八百萬家族中，百七萬收入者，為中等階級(平均收入二百六十磅)勞働者為六百萬富豪者，為十六萬，在普魯士依拉薩葛摩者的計算，一八五四年，有一千打拉，Dollar (一打拉約當日幣一元五十錢)以上年收者，在

一千九十六人，到一八九七一年，其數增至三十四萬七千人。

十八人德意志為最發達的工業國，列其統計如次。⁽⁴⁾

- | 年
收
額 | 一八七九年 | 一八九四年 |
|--------------|--------|---------|
| 四十磅以上年齡者 | 八六·六二人 | 九二·二五人 |
| 年收四十磅至六十磅者 | 一六五·三八 | 三七·九七 |
| 無產者收入的 | 九四·四八 | 一·六〇·三三 |
| 八十磅至百六十磅者 | 六一·八一〇 | 一〇·八·一六 |
| 百六十磅至四百八十磅者 | 一四·〇四一 | 四一·八九〇 |
| 四百八十磅至三千七百磅者 | 四·六八三 | 一〇·五八 |
| 一千七百磅以上者 | 一·三六 | 一·六六 |
1. kari murx Capital (kerr edition) 1., P
P,619--784

2. Bernstein, OP.Cit., PP,43—43

伯倫修登就以上國富的分配觀察，這所有階級，不但是不減少，而且又舉出相對的或是絕對的增加的可實來，反對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他又論道：「若以此會民主主義的活動與期望，關於富者減少的事實，不但是不然，而且是反對的。蓋社會主義的期望，不在社會的富減少，而在社會的富增大。」⁽⁵⁾照柯資基的論看來，這不過資本與資本家混同之說。⁽⁶⁾

3. ibid., PP.45—6

4. ibid., PP.41—7.

5. ibid., PP.48

6. ibid., PP.51—2.

八

小事業(一人—五人) 二·四三·九四〇 三·〇四六·三一 二四·三

伯倫修登因為打破馬克思主義的資本集積說，就生產及富有的分配制度的階級而論，他據英國工場監察官的報告（一八九六年）來觀察受英國工場法的支配從業於工場者為四百三

中事業（六人—十人） 一·四〇·〇六四 八三·二〇六 六六·六
一·四一·六一 一·四〇·八四八 八一·八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增加率

十六年）來觀察受英國工場法的支配從業於工場者為四百三

一九萬八千九百八十三人；若以一八九一年的國勢調查，不過

及中企業的增加率，超過人口的增加率。伯倫修登對於土地所

有者，更取普魯士和荷蘭的例，徵諸各種精密的統計，乃結論如

此，「西那歐羅巴」全部和合衆國東部諸國農業地的小所有者

及中所有者，到處增加，大所有及極大所有者，日見減少。這是沒

有影惑的餘地。」⁽³⁾伯倫修登從事實推論，轉而對馬克思主義批評，「若近世社會崩壞，在金字塔 Pyramid 頂點及基礎中

間的中等階級消滅，又中等階級的最上級和下級社會併合，這

種事實實現，乃在十九世紀初期，非今日美、法、德、義、西等國的

統計而作結論如下：「各種狀態都容許小企業和中企業的持

有的，（4）即是伯倫修登以中等階級復滅，證明非今日的事不

續與再生。」⁽¹⁾乃又接續論說：「大工業常不併合小工業，不過極小工業是絕對的要衰滅。那小工業及中工業還是要增加的。

」伯倫修登以為事實以上的論述，引用德意志統計如次。⁽²⁾

能作社會主義實現的基礎

- (1) Bernstein, OP. Cit., PP. 59—60
- (2) ibid., PP. 62—3
- (3) ibid., P. 71
- (4) ibid., 73

伯倫修登的修正社會主義，就馬克思的恐慌說，Kusentheorie

又加以批評。馬思克以資本主義與無政府的生產制度，很不規

則；往往因生產過剩的結果，販賣上亦來顛拌，恐慌頻起，致一部企業遂至於奔壞。伯倫修登對於這恐慌說，又欲推翻其根底，此

可簡舉其說：被大慨先就馬克思資本論第二卷所說的，和第三

十

續上恐慌問題，非流行的口三語，所能充分解決的。我們只可盡力欲求近世經濟問題，因什麼要素而恐慌發動；又因什麼要素，而反對的發動。此等動力的相互條局的關係和發展，不能作先驗的預斷。地方的及部分的劣現象，四是不可避的。至於一般的不景氣，在今日的組織和世界市場擴大，與夫食糧生產非常擴大的狀態上，這非是不可避的。⁽²⁾至此伯倫修登亦將馬克思恐慌說一贊而拒。

- (1) Bernstein, OP., Cit., P. 91
- (2) ibid., P. 93

我們最後不可不觀伯倫修登的修正社會主義，對於馬克思階級闘爭說，Klassenkampftheorie 及革命說 Revolutie 的批評。馬克思及昂格思以一切的歷史，通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這話是載於共產黨宣言的，并且共產黨宣言，更新的必要上，把那定時的恐慌，作為樹立材料的基礎；對於恐慌重要的理由，能以發見這一點，也是不容歎的事實。但以這些更新時，視為各種產業通起於同時，決不正確。⁽¹⁾

〔對於經濟恐慌馬克思和昂格思的說明，其所引用與事實接漸至崩壞，在社會上只分為生產手段所有者的所有階級，和一

物無所有的無產階級，此種階級對立，資本集積及集中的結果，無產階級的數益形膨脹；反之所有階級的數益形減少。而此龐大的無產階級，因為窮迫之故，導其自覺一致團結，想藉政治上的爭鬥，來占勝利。於是乎無產階級，先組織以彼等自身為支配階級，集中生產手段於國家（即勞動階級）手中為必要。馬克思和昂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是這樣的主張。伯倫修登對於此說便謂：若果拉薩的方式結果，說服馬克思的還是馬克思，所以

觀伯倫修登對於共產黨宣言的批評，極為深刻；以其許多之點，都是誤謬，這是伯倫修登於進化的社會主義序文中所說的。不待說，他對於共產黨中社會進化的大體，決不反對。在他那進化的社會主義序文中，是如此說的。但是對於進化的過程與進行時問題上，他却加以猛烈的攻擊。

「在那共產黨宣言敘述的社會狀態，非是發展事物及階級嚴重的條件，即德謨克拉西不祇以手段為其本質，如某程度的民主別對抗，若隱藏這個事實不說，不但無用，而且是非常愚鈍的。實際上所有階級的數，不是漸次減少，却是漸次增大；社會的富不但是隨着大資本家而減少，却是各階級的資本家增大，中等階級不過變其性質，決不是因社會的 Scale 而消滅。」(1) 在產業集中的今日，凡各方面的進行，皆不能同一樣的。不過在產業非常發達上，社會主義的先見，可以立出證據來。至若別的方面，雖至今日，尙依然遲遲而行。」

以上伯倫修登就產業進化的事實觀察，以後他又就近世資本主義政治上德謨克拉西的發達述如次：觀一切進步的國家，資本階級的特權，漸次都化為民主主義的組織。依伯倫修登的意思，如那工場法，地方政治民主，勞動組合解放，勞動標準公定，此等事實，都受了民主主義的組織勞動階級運動勢力的影響，亦為資本家因較取所生的一個社會反動的證據。那麼近代國民的政治組織，若是民主主義化，則政治上的大災厄，當然也要減少，這是伯倫修登的立場。(2)不待說，也即是相信政治德謨克拉西的立場。德謨克拉西從普通的考察，多帶社會主義

主義組織或系統不存在，今日社會主義的主張，亦是萬難實行，雖說有勞動者的運動，但總不是社會民主主義存在。」(3) 伯倫修登朝這樣解釋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關係，不可不當作一種新思想和新風潮的產物。他於法蘭西革命的影響中，看出社會

主義的成立，就批評社會主義沒有政治上權利的觀念，不過結論這是他的主要論點。依這政法上及經濟上先行條件的發展，社會主義可以行的。所以他說：「單由勞動階級占有霸權，這是屬於低級的文明。」這樣立論的伯倫修登的修正社會主義，是主張以限制對抗自由主義為必要。(2)如反對公民的社會，並且欲廢滅他的爭鬥，究竟是什麼原故呢？如為普魯士，我們驅逐封建主義發生這樣的太戰爭，又是什麼意味呢？這是社會民主主義不

十一

高調德謨克拉西重要性的伯倫修登的修正社會主義，以德謨克拉西不單是政治上的形式，並且以德謨克拉西德精神，是反對一切的階級，一切的特權。以德謨克拉西的思想，在今日則包含於正義觀念中，這是伯倫修登對於德謨克拉西的正當結論。伯倫修登以德謨克拉西，是反對一切的階級，一切的特權的；所以他又同時反對勞動階級的特權（即勞動階級的霸權）如共產黨宣言中所主張的勞動階級的霸權，他就製之而給以最烈的攻擊。他以為勞動者獲得特權方法，祇是使那恐怖 terror 延長，決不能以實行的；他原來並不反對勞動階級獲得特權，以為欲想獲得特權，在那政治上或經濟先，乃有先行條件的必要。

- (1) Bernstein, op. Cit., p. x
 - (2) ibid., pp. x - x1
 - (3) ibid., p. x11
 - (4) ibid., p. 166
- (1) Bernstein, op. Cit., p. 146
 - (2) ibid., p. 148
 - (3) ibid., p. 149
 - (4) ibid., p. 154
 - (5) ibid., p. 153

十二

「勞動者沒有主國」這是馬克思和昂格思在共產黨宣言中所說的話。伯倫修登以這宣言是適用於一八四〇年代的勞動者，就是在那時候勞動者，沒有政治上的權利，也無享公的生活機會。伯倫修登這時也認他們沒有祖國。但是勞動者不能享有公的生活，祇在一八四〇年代以前從此以後，隨着社會主義的運動，勞動者也漸次獲得政治上的權力。若依伯倫修登所說，那勞動者竟從下級平民亦得轉為公民。不過以勞動者未能為完全的公民時，他於國民的利害，沒有多大的關係，非是無權利者。又社會民主主義雖未掌握政權，已占有相當的勢力地位。伯倫修登是這樣說的。(1)所以伯倫修登的修正社會主義，不得不要求普通選舉。他主張「民主主義第一步」的普通選舉，為社會主義實現的步道。普通選舉，雖一時遵奉馬克思的方式，暫以舉士，馬克為方式，他也是相信不疑的。(2)伯倫修登以普通選舉為避會政治，這是伯倫修登修正社會主義的主張。依伯倫修登的意見以為勞動階級獲得霸權，馬克思和昂格思到後來，亦不主張

了；即是馬克思和昂格思在一八七二年共產黨宣言新版序文中，依巴黎共產主義的教訓，明述勞動階級，不能運用為自己的目的，奪取從來的國家機關。昂格思更以一八九五年「過去三十年間」的教訓，亦說若全然符於彼等所期待的，那麼階級的霸權，在共產黨宣言中，亦是自相反對的。

(1) Bernstein, p. 170

(2) ibid., p. 144

十三

依以上的解說，伯倫修登的修正社會主義，大體既明。我最易於修正社會主義對於社會主義窮極的目的，不可不加以觀察。依馬克思科學的社會主義所說，以為勞動階級沒有實現的理想，即馬克思以社會主義，依進化的必至歷史的結果，可以實現的，所以稱為科學的社會主義。——雖然像前述，伯倫修登既反對唯物的歷史解釋，對於資本集積，資本集中，資本主義倒壞諸說，又與馬克思不一致。而其反對馬克思勞動階級沒有實現的立論，不過以「自己欺瞞」一語，為伯倫修登非難馬克思的結論。(1)伯倫

修登是認理想主義的重要性。那「還康德」之聲浪，實為伯倫修登社會主義所要求的。所以他說：「我嘗持此心理，反對社會主義模倣的，常套語的傾向，——在勞動階級上運動想佔地步，欲仿造赫智爾 Hegel 的辯證，為安全避難所——而訴於純粹理性批評家，和偉大覺里斯伯哲人的精神。我於社會民主主義，應要求康德的確信，我也是表同情的。其人判斷意見頗敏銳，批評亦透闢，研究起來，無論什麼，如其不眞的唯物主義，表示最高，而其謬誤最易。這是觀念學的不對，并且輕反了理想若把物質的要因，看為進化的要素，又要想極力的擴大，依這樣的主張，這樣行動的人，無論到現在，到將來，那所主張的，都可算是自己欺瞞。此種警告，說服正確，很有價值。於我們偉大的作戰，Champisr 有生命的關係，又何時能夠消滅的？或是應當消滅的。像這樣指摘的思想家，縱令不由我們今日決定的作為前提而出發；那對於社會民主主義作戰的目的，其所貢獻的著述，確能給了多少公平的判斷。社會主義的批評，在這一點雖失敗；然尚不為公平思想家所拒絕。所以我於這一點，亦是盡我的本分。無論對於何人，亦是不投石攻擊。但是我既屬於社會主義派，當

要信表明改革的必要為正。當我若不怕我的書被人懷疑，我亦是要從返到南智 Albert Lange 而變為返到席德了。但是像那長講辯論的哲學家，和研究家們，不依此哲人的著述，彰其文字，僅不過研究其批評的根本主義而已。社會民主主義，又不是想返到弗勒特克南智。他們社會的政治的見解，據我想來，南知對於勞動階級解放的戰爭，具有剛直且大膽戰士的性質；既不拘於僻見，而又容認懶慢所認斷真理廣大的科學精神，顯然融合為一。惟心胸非常廣大的人，一看南智的文章，僅不過看出比較馬克思為前驅的精神，祇缺侵透銳敏的氣勢而已。雖然凡在一切時代，不產馬克思可是具有與馬克思同程度的天才之士，使其人亦占馬克思在歷史上所占的地位，徵之今日，勞動運動，其成績也是很偉大的。

(1) Bernstein, op. Cit., p. 222

(2) ibid., pp. 222—4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譯國民經濟雜誌（續）李貴堂譯

三、義務費與自由費

一方既認國家固有之政務。如國防司法為以國民一般之公益為目的之職務。他方則又認地方之政務。如各種公共企業為以地方局部的公益為目的之職務。至介於中間分界不明瞭之政務。以中央或地方政治能力之適與不適。而決其應屬於何方。既述於前矣。但依職務之性質而言。則政治能力。中間與地方之間優劣或適與不適之差別。不僅難以判斷。則以此點決其去就。亦有不可能之場合。結局中央集權主義與地方分權主義之分限。亦於此點顯著之表現。而中央集權主義盛的國家之政務。大抵有置實地方法務之傾向者。雖不可否。然近世國家政務。極形複雜。一切公共事務。非惟不許集中於國家。且即事之稍關係於地方公益者。務必使地方政府經營之。國家僅出以監督其成績之方針可也。其方法。或使地方代理執行國家政務之一部。或以某種之職務執行命令地方政府。而行強制必要預算之編製。在德國所謂義務費者即此也。（*publichaftegabe*）又地方分

權主義盛的國家之政務。常生地方政府蠶食國家職務之傾向。亦為不得已之數。然地方費過興。以致地方財源枯涸。而生要求中央援助之場合。因此對於地方政務。遂促國家統一之監督。

也。其監督之方法。對於某種之地方經費。（國家補助費）而制定一定限度。在英國所謂負擔費者即此也。然則中央集權主義與

地方分權主義之勢力如何。乃關於中央地方雙方之公益。本來所屬不明瞭之各般政務。雖有決其去就之標準。然於各種場合。

國家對於地方政府。可以命令執行某種程度之政務。由地方掌握最低限度之國家公益的犧牲。此所以稱為現代財政之一大特徵。（*Minimum of national efficiency*）於是國家既欲以某種政務之執行劃歸地方政府。則同時不免強制其經費之負担。因之此種義務費或負擔費將必膨脹增加。至使地方財政之能力日益低下。故國家當劃分此種政務之際。同時就其經費之財源。不可不施以十分之考慮。

國家於義務或負擔費形式之下。對於地方財政。命其犧牲之程度。其範圍不外基於一國政治上之理由而決之。財政論者大抵

之。但如決義務或負擔費。至有超越限度而行使隨意之政務。

制限也。日本制度大致類如歐洲大陸。

者。乃地方政府之任意耳。即知爲固有之地方政務。如各種公共

制限也。日本制度大致類如歐洲大陸。

民一般之公益。而行所謂屬於文化並經濟之各種政務者。全為

地方政府之自由也。蓋時勢愈進步，促進此方面之活動，更有不

則當局不日即將至，此種情形大可不虞，更不

時遷此之情於財政力政府願為此難之責任亦有加重之勢即

財政上所謂自由黨 (Ausgabe für Fahalsaswhomm)

unalen Zwecke) 爲利權 (benefit expenditure)

ture) 存在之所以也。雖然此等經費增加膨脹克使一國之

文化福利增進。固無論矣。但因其增加膨脹。至與國家之政務。不

無發生衝突之虞。至是欲更其與國蘇之政務，竭力調和。其結果

無發生衝突之虞。至是欲使其與國家之政務協力圖和其結果不絕言故地方說。更比尋地方說之百數。則使元朝家必委資金

不免增徵地方稅但此等地方稅之增徵則使元國家必要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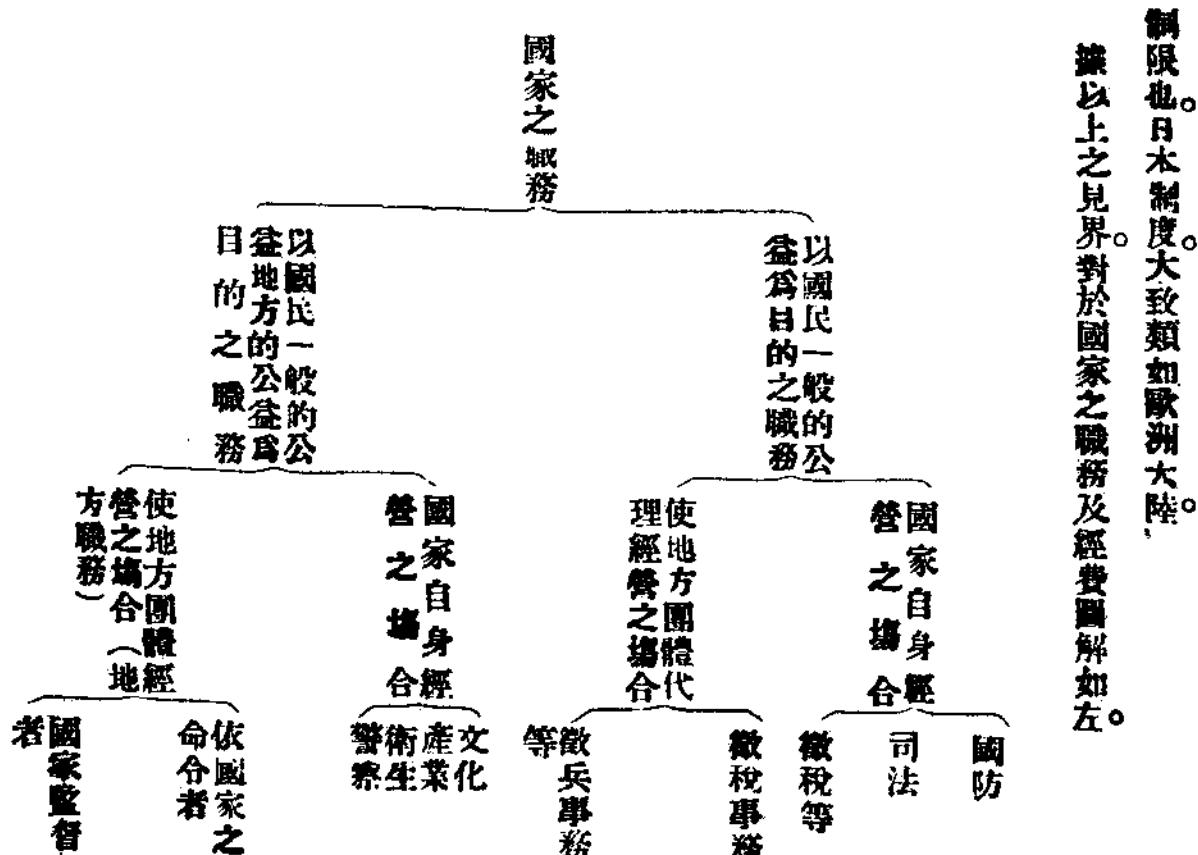
之一般財源恐有侵害之危險因而就其經費之分量國家應以

監督爲必要也。英國地方費之膨脹，雖有各各之事實，而地方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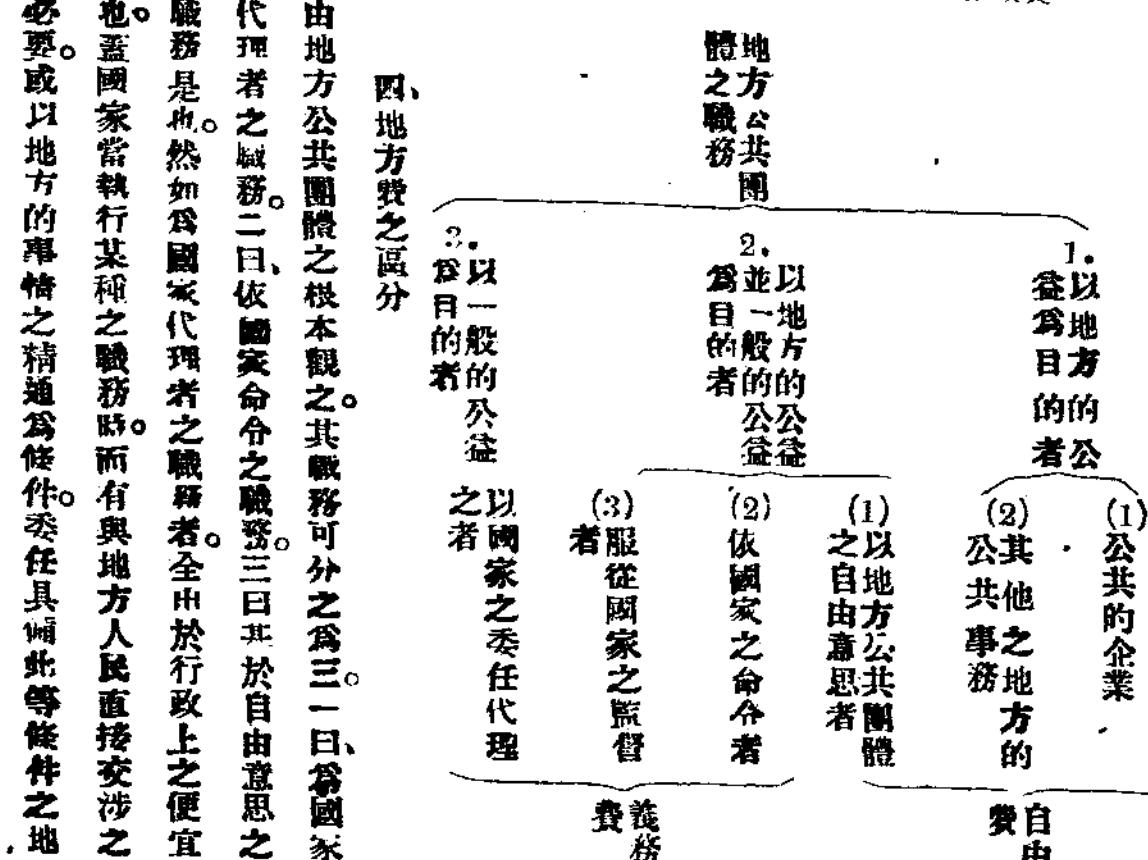
務之範圍。須豫經議會承認。限定一定程度。歐洲大陸各國地方

費之範圍。義務費之外。唯全自由放任。但就政務擴張之結果。有

增加租稅之必要。須得中央政府之認可。亦間接爲其職務之一。



次就地方團體之職務及經費圖解如左



方政府較為便宜。但此不過隨時於一定時間委任其執行而已。故於如是之場合。地方政府之資格直等於國家之派出所。通例以此等經費算入義務費之一科目中。則不甚妥當。當然應為國家之分擔。雖由地方政府借支時。國家亦不可不償還之。例如日本之國稅徵收法。命市町村代徵地租及其他之國稅徵收。其費用雖使市町村負擔。但以徵收金額百分之四交付於市町村。此固出於償還之意。然亦原來應給之實費也。何言之。蓋市町村者。代理國家事務所要之經費。依物價之上下如何。將不免動搖。而其所受之報酬。果一定不動。必至擾亂市町村之財政也。其次依國家命令之職務。所需之經費。即義務費。以國家認許之最低地方費為基礎。而規定之。計其程度。在一般的公益上。務須維持其所要之最低限度。同時又須不損地方自治的自覺的能力之程度。此不待論矣。但於此等之資金。非如從來一派論者之主張全然待地方之籌劃。如其職務有一般公益性的程度。應以中央之援助為必要。而在彼富於自治能力之英國之自治體。尚且如古也。蓋國家當執行某種之職務時。而有與地方人民直接交涉之職務是也。然如為國家代理者之職務者。全出於行政上之便宜。必要。或以地方的事情之精通為條件。委任具備此等條件之地。

本體而說明地方公共團體生存之理由。此種職務如其膨脹過大將不免與國家之政務相衝突。且有蠶食國家的財源之危險。故對此不可不加以警戒。然至近時公益之發達。都會之勃興。文化之進步。益使地方政府特為增加都市之公共需要。地方政務之範圍亦有愈加擴張而不知所止之勢。地方政務之充實完盛。影響於一國之文化。國民之幸福之程度。既日甚一日。而其所與於地方政府活動領域之必要。又一日大似一日。畢竟地方政府。既具獨立之屬面。而地方費亦在自由之天。此財政家之不可一日忘者也。然則對於地方自由費之財源如何。其主要雖為各種企業收入手數料。特別賦金等。但此如後段所論。在使以維持地方之經濟的事業之收支為目的也。故欲藉此資助地方之文化。殆難望諸公益的政務之財源。因之而遂生地方獨占徵收租稅之必要。此於後段詳之。

一所謂屬於地方費各科之具體的項目如何。因各國不一其制。終不得施以正確之區分。但依其時其所。雖能定其性質。然為參考。特將萊赫伯爾之分類揭示於左。

(一) 有國家的目的之地方政府。

- (甲) 關於內務行政者
- (乙) 關於戶籍者
- (丙) 關於人口統計者
- (丁) 關於選舉者
- (戊) 關於勞動保險者

(二) 有義的之地方的目的之職務

- (甲) 關於學校者
- (乙) 關於救貧者
- (丙) 關於某種之國稅徵收者
- (丁) 關於軍事行政者
- (戊) 關於軍隊及軍馬之宿衛及休養者
- (己) 關於驛馬供給者
- (庚) 關於租稅委員會者

(三) 有義的之地方的目的之職務

- (甲) 關於警察及衛生建築等之要監督者
- (乙) 關於消防者
- (丙) 關於土木橋樑者
- (丁) 關於衛生者
- (戊) 關於郵政者
- (己) 關於農業者
- (庚) 關於工礦者
- (辛) 關於海陸空運輸者
- (壬) 關於通訊者
- (癸) 關於郵政者

(III) 自由的地方政務

(甲) 關於高等教育者

(乙) 關於藝術科學博物館等者。

(丙) 關於道路敷設清扫等者

(丁) 關於水道電燈市場等者

其次英國之學者古勒斯對於地方公共團體應負擔之義務費

說明完全決定無用之理。茲就具一般的性質之手段而揭其項目如下

(I) 上級團體即 Regional authority 之義務費

(甲) 要地方廳舍之建設並其設備者

(乙) 要憲兵之屯所者

(丙) 關於道路者

(丁) 要公共補助者

(戊) 關於公共會類之保存者

(己) 要下級公共團體之補助者

(庚) 下級團體即 Parish 之義務費

(甲) 關於行政上必要之廳舍者

(II) 規則之要公布者

(丙) 關於判事及文官者

(丁) 對於國勢調查會計徵稅之經費部分

(戊) 關於警察者

(己) 關於初等教育者

(庚) 關於公共救濟者

(辛) 關於公共財產之課稅及地方債等者

(壬) 關於地方道路者

(癸) 關於選舉公共禮拜等者

如右乃學者之任意列舉地方費之項目。葉赫伯爾及古勒斯皆不採用同一之區分法。不僅使吾人難求一致。且如日本之地方費與英德異其制度。亦無直接模仿之必要。唯須注意者。從來關於地方之自由費及初等教育教貧等之經費。今皆加入義務費中。義務費之範圍。乃有漸次擴張之傾向。如各種公共的企業等。亦有加重於地方自由政務中之形勢。於是地方政務與中央政務。應有維持調和之必要。而在地方政務特別之領域。至是更為曉然矣。

五、收入關係

國家或地方團體為施行職務支辦所需之經費。必須有種種之收入。固不待言。然其收入則有二種。即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之獨立行爲而舉者。所謂固有之收入（或謂之主收入）是。又自他之公共團體而領取者。所謂副生的收入（或謂之從收入）是在國家或地方團體之財政。固不能不應其必要。然無論國家無論地方法團體。當辦理自家當然之經費時。則不可不藉自家固有之收入。如全仰給他團體之交付。必生自家財政之不安。則政治團體之獨立的地位。難免被其危險。此所以國家及地方團體之財政。在原則上須鞏固其固有之收入。唯於不得已之場合。則可委賴後段。結局地方團體之以固有之收入。不足以支辦其本來經費之事實。在大體上不得不認之。至其收入不足之原因。雖有種種。然非基於固有收入之性質如何而鮮少也。故吾人先就國家固副生的收入。然固有之收入與副生的收入之關係。因家國與地方團體不一其趨。在國家而其經費之全部。則以仰賴國家固有之收入為原則。即收入之一部亦不許仰之於地方團體。唯聯邦國家則由各邦提供於中央國家之分擔金。其例蓋少。例如德國各邦對於帝國之奉來 Matriularbeitrage 及美國建國之初。各州納付於聯合政府 Requisition 之類。是蓋皆為財政之一事。則一切公共收入就其發生之原因。得分之為基於負擔力 (Ability Pay) 之收入及基於利益 (Benefit) 之收入所上政治上不好之結果。後漸歸於衰滅也。考今日之列強。於聯邦

分擔金以外。求國家依賴地方團體之收入之實例。則不過國家據地方之依賴。於地方引受地方政務之際。要求其報償。而對於

地方課以納付金或特別稅之類。但此不應視為地方對於國家特種行爲之特種報酬。而為對於國家固有政務之地方團體之補助。然在地方財政。他之團體特由國家應受之交付金。不僅不許一概排除。即於某場合。且視為更有增加之必要。何故。地方團體有以國家之補助金及交付金為必要乎。其詳細之理由。讓之後段。結局地方團體之以固有之收入。不足以支辦其本來經費之事實。在大體上不得不認之。至其收入不足之原因。雖有種種。然非基於固有收入之性質如何而鮮少也。故吾人先就國家固有之收入。及地方團體固有之收入。比較而衡量之。明其各自之內容及形式。然後研究地方團體副生之收入如何。以就國家地方間財源適當之配合而研究之。

六、負擔力主義之收入與利益主義之收入

當比較國家之固有收入及地方團體之固有收入時。應當留意。之一事。則一切公共收入就其發生之原因。得分之為基於負擔

力 (Ability Pay) 之收入及基於利益 (Benefit) 之收入所上政治上不好之結果。後漸歸於衰滅也。考今日之列強。於聯邦

謂基於負擔力之收入（根據負擔力主義之收入）者。如租稅當賦課徵收之時。全然以納稅者之負擔力為標準。而決定收入金額之謂也。其於納稅者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之政務所享利益之有無大小。毫不考慮。之結果負擔力大者。縱不受政府何等之利益。亦須強以多額之負擔。而負擔力小者。縱蒙多大之利益。亦不能增加其負擔。畢竟政務之性質。為一般公共的徵收租稅之政府。亦應執行有力之課稅強制權也。其次所謂基於利益之收入（利益主義之收入）者。如手數料企業收入當徵收之時。亦不考慮納付者負擔力如何。全為執行個個之政務之結果。以其所蒙受之收入。勿論國家於租稅收入之外。更有依賴官業收入手數料收入等之場合。特如國家社會主義之勢力旺盛。尤為促進各種企業之國營。使國家財政上之代金與料。金著增高。不知何凌駕租稅收入而上者歟。而國家社會主義之勃興。將與民間企業利益之多少為標準。由直接受益者徵收或其所受取之報酬之謂。也是以人民所受之利益為基本而定其報酬。蓋依其與政府之交往或其他之交涉。享受某種之利益者。則不問其本來之富力如何。僅支拂其利益相當之對價而已。因此而如不受何等之利益者。縱令其富墨巨萬。亦不須納何等之稅。此等收發生意。時則為政府與受益者個個人民之間。政務上本有特種之關係。且就其關係所發生之利益。須各個人分界鮮明乃可。且此種收入。既以利益為主。則其原則。亦不以政府强大之強制權為必要。

財產法改正問題概論

(日本鳩山秀夫原著) 張象乾譯

第二

者徵收相當之報酬此所謂地方團體之固有收入以甚於利益之收入爲主之所以也。但於利益收入之外不無甚於租稅負擔力之收入之機會。蓋現代之地方財政如後所述多有苦心於租稅收入之情形。然而現代之租稅。舉中央地方多有趨於統一之勢。對於該收入之總體。皆以國家之干涉爲必要。因國家以社會一般之利益爲目的。有限制地方團體課稅權之傾向。而於地方租稅之伸張力。恒與以不利之影響。於是地方財政有不可不益置重於人民利益收入之事情。其爲地方財政之一特色者。如企業收入手數料特別賦金等利益主義之收入。若其發達以後。則租稅收入者不過第二位而已。要而言之。莫於負擔力主義之收入在國家之財政上既有莫大之勢力。而於其驚目之發展。而其基於利益主義之收入。在地方團體之財政上亦呈意外之進步。而貽驚目之改善。此等現象。誠現代財政上之一大對照。深有注意之價值也。唯可注意者。利益主義之收入。既云適於地方財政。則不能許其利用之膨脹。以至於無限制且無計劃。國家於此對於地方團體之利益行爲。不可使其與一般之利益衝突。及其企業不可侵害民間企業之領域等。不可不講適當之監督策焉。

(二) 近世財產法之傾向。從個人主義之點漸移於團體主義之點。確有存在。承認保護個人利益爲目的之財產權。即認爲增進團體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者。而此點爲古財產法與新財產法相異之基調也。若欲於民法上闡明此新財產法之基調。則不可不看財產法改正之要諦也。

(二) 個人主義。曾發現於古代 Sto. 哲學上羅馬法亦認定個人主義之法律。故於法律上及哲學上能成高調於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也。而爲其原因者。則以對於中世暴虐政治之反動。與文藝之復興。及商業之發達等種種之現象。皆得歷歷數之也。顧其原因。可於個人之醒覺詳言之。即以個人之醒覺爲自然法學之基礎。亦爲法蘭西憲法上人權宣言之基礎。乃無容疑義之事實也。若依當時之思想。則人類出生得自由獨立獨存者。實爲不可剝奪。且不可消滅權利。蓋人類有自然權者也。如此之人類。以保護其相互之自然權爲目的。而相接近。此社會與國家之所以

組織也隨而爲社會與國家之任務者。務在保護個人之自然權。即國家之法律亦發其根源於自然權者也。基於如此之思想而制定之民法。即爲拿坡崙 (Napoleon I) 所作之法蘭西民法典。固不言而喻矣。

(三) 人權宣言及以之爲基礎之法蘭西民法之個人主義。在今日所以爲不可維持之思想者。今不敘說。惟對於社會成立之說。樹立新社會組織之革命傾向。(4) 不執何等之有意行動。而欲放任於自然成功之傾向是也。於此外再加以復古之學者。夫復古

律於現今組織複雜貧富懸殊之社會中。因大企業之勃興。及其他之原因。不得保障多數人之幸福的生活。大富豪之有所有權。僅能認其行使個人利益之行爲之權利。因而以社會爲目的之行爲行使之。非以社會爲目的之行爲亦行使之。全任其個人之自由也。即不行使之。或濫用之。亦其個人之自由也。然而發生社會中多數人因之不得不嘗受許多辛苦之結果。如此者。非國家

之理想。亦非法律之理想也。

(四) 然則基於此個人主義而作成之財產法。應向如何之方向而進行耶。或不向如何方向而進行耶。凡於舊制度與新社會思潮間。生闖隙之場合。據學者及政治家之見解。大體可分爲四個

法圖四半命之產物。而於當時之思想則適合。顧社會思想日生變遷。全國社會全般之利益。即構社會總階級之利益。與構成社會人類之幸福。即社會主義之目的也。以國家主義為目的者。為社會多數人之利益。當思此後之社會恩利。與徵基於個人主義之財產制度之間。不可不認若干多少之間隙。而此間隙之由來。不得考之於半一時代之現象也。因財產制度不拘法律改正之有無。而有應加變更之命運者也。而所謂純粹維持現狀者。不可考求永久之計畫。或依社會之力。而變更法律。或以自動之意。而改正法律。二者究孰為政治上之良策。人人異其見解。至余則寧採後者也。

余不取維持現狀及反對保守主義之第二理由。即以現在之財產制度。及基於此制度之富力分配。對於人類生活。及社會生活。謂為不適於吾人之理想者。不費解釋。必謂構成社會之總人。有一同之財產。就身體及精神之發達。有同一之機會者。恐為難實現之空想也。故維持現在狀態者。可謂僞作善狀態。而其所言。則全然不能且不可考者也。

革命之傾向。為余之所極力排斥者也。今對之不持詳論。因上述

之現存財產制度。即私有財產制度。深入於現今人類之本性。而遂欲根本的變更之。不特使人類遠於幸福之生活。自由之生活。及有意思之生活。且以急激為變更。現存制度之計劃。則破壞粉起。必蒙非常之犧牲。欲圖人種之保存。及將來文化之發達。宜注意社會之目的。及個人之目的。即就吾人之思想。僅圖現在人類之生活。亦應以同一之程度。而注意社會及個人之目的。然所謂革命主義者。對於此現在人類之生活。要求絕大之犧牲。實為今日文化生活之一絕大障礙也。若對於現在人類。盡破壞其現存制度。則其結果。將生如何之狀態耶。必造成不幸福。不自由。及無意義之生活制度而已。故余對於革命主義之形式。及其內容。皆不加贊成者也。

(五)近世財產法之傾向。已述於本節之先。從個人主義之點。移於團體主義之點。而余所謂改良主義者。即欲以此為基礎。而改正財產法。今先考究此傾向之存乎否乎。於次節再研究在理論上以之為是乎否乎。

所謂財產法有從個人主義移於團體主義之傾向者。僅就資本的財貨的財產權而言之也。而土地所有權者。在此種財產權中。

爲最重要之一。故不可不先就土地所有權而考究之。就土地所有權以便宜考究之。可別爲二。即新認個人所有權之場合與既爲個人所有權之目的。移於國家所有之場合是也。新認所有權云者。因開墾而得所有權之下附拂下及賣却等之場合見之。在此等之場合。國家因從前以私法上之人格。而持所有權之故。因有反對不新認個人所有權者。亦不知此種攻擊。爲余所論之形式。而無接觸於實際也。就此點亦得認移於團體主義之傾向者。因開墾而得所有權者。在我國即於北海道等之未開墾各地。其實例頗多。唯其理由。固不僅利特定之個人。且實基於獎勵開墾。以增進生產之公益者也。而 Adamsmith 氏謂私人之開墾。常後於國家之開墾。對於此種斷定。近時挾疑者。殊不尠於 New Zealand 及 Australia 之土地政策。對於此點。可以參考而知者也。其餘因有長文之處。姑讓於他日論之。

比利時於十九世紀之前半。獎勵土地爲個人所有。於地方廳等。曾獎勵拂下及賣却。顧於後變更其方針。而限制拂下及賣却。不明言。亦可考而知。或種之土地。爲國家或公共團體所有。較個人所有爲便宜也。

已爲個人所有之土地。而後爲國家所有者。就公用徵收而見之。法蘭西之人權宣言。就此公用徵收。已極附嚴重之限制。當爲一般人所知。顧其條件及限制。謂從緩和之傾向而出。就憲法之明文。亦可見之。既以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與人權宣言之規定。而比較之。其有差異之存在。實甚明瞭也。

依公用徵收之方法。而被土地收用者。對於個人所有權。加一大打擊。所據公益上之理由。即爲圖社會全般之利益。若明此點。將就土地之管理及利用。亦即由同一之傾向出現。今詳述之。則有長文之處。故就此點。唯於畠地整理法。市街地建築法等。已被設定團體主義之新立法者。及民法方面土地之利用。或在此場合。以權利之濫用。而認爲不法行爲者。而之。法蘭西及我國之判例。沿革。以暗示而置止之。

至土地所有權。直被牽連者。所謂公企業是也。不煩多辭。即以鐵道事業。通信事業。煙草鹽之專賣業等。爲公企業。限制此種企業。爲私有財。亦爲財產權之限制。固無疑義。而此等之公企業。於近世隨擴張其範圍。而減少發生富力分配之不平均。亦一不可

爭之事實也。

於經濟上不遺重大之問題。故以景勝之土地。爲國有或私有。皆許一般人觀覽之。乃諸國已採用之政策也。又於埋藏物發現之場合（爲可供學術技術及考古之資料之埋藏物是）。不使發現者。及包藏物之所有者。取得其所有權。而規定須歸屬於國庫者。此亦基於同樣之趣旨者也。

特許權著作權。皆所謂無體財產者。限於一定之期間。而至被認為私有者。考其理由。則認是等之權利。亦基於公益上之理由。即視其基於爲保護社會全般之團體利益之理由。而出現也。即保護發明著作者。而認有特別之權。亦基於公益之理由者也。雖然所謂公平者。要不外乎適合社會之利益。更確定其存續期間者。以使永久存續此種權利。則與一般之利益有害。而獎勵發明著作者。亦有圖文化進步之目的。故於一定期間。保護此等權利。則南方之利益。均能達於充分之保護矣。

就財產權之移轉。與相續稅及不動產所得稅。皆爲對於財產權之一限制。而在此限制者。亦以團體利益之保護爲目的。固不待言也。當議不動產之應增價稅。則與否之間題。吾人可想爲牽連及之者也。

依上所述。財產制度有從個人主義將移於團體主義之傾向。已得明其大體。然余之所欲言者。固非個人財產權之制度將消滅。亦不謂必須消滅也。唯以說明維持社會之理由。與一定社會之思想已生變遷。換言之。即現在之財產制度。有個人之基礎。與社會之基礎。個人之作用。與社會之作用。今後當有益益高調之傾向也。其社會之作用與個人之作用。應孰爲主。在理論上方得正當。及基於此傾向。應爲何改正財產法規。將於次第論之。

多因欲讓之於獨立之論文。此茲僅述此傾向之基調。則個人之

山西礦產公有運動紀實

(再續)

山西礦產公有運動紀實

(二)學生會致崔議長南處長馬道尹北張使長徵求意見函

敬肅者吾晉自贖礦後晉民均已認晉礦爲晉民公有袁政府急於斂財頒布不法之礦業條例希圖破壞省有礦產晉民無不切齒目此次發生礦務風潮學生等以礦產主人一部分之資格出面與聞後經多次報告解釋學生等始瞭然礦務公局之純爲晉民設想極表贊成我公爲晉宣力聲望素者宏猷卓謀利民不少晉礦爲千餘萬民命所係利民之事誠莫急於此矣歸於公有則將來減輕晉民之擔負免受資本家之壓迫吾省前途尤無限量歸於私有則將來富者愈富貧者益貧大多數之晉民將日見沈於悲慘之境使我公是此事之實現當必深惡痛絕則想像及此能不爲之預防乎吾人以高尚潔白之仁人君子期望我公久矣我公以高尚潔白之仁人君子自待當較吾人之所期望者爲尤切也近聞我公劃設礦區不知究竟有若干想我公外以外省人號來勸領礦區而吾晉尚難以公家名義劃領故急於爲晉保礦不惜以私人名義領得再圖歸公顧此時尚未聞我公將所領礦區盡數歸公者想以時機未至故耳望我公將所領礦區給學生請求歸公之機會決然盡數歸公爲劃領礦區諸公做個榜樣至於歸公之手續如何是使我公自爲審量尤望竭力勸導領礦諸君歸回礦區並望主張礦產省有與學生等協力進行庶幾礦產完全省有易於見諸事實也不知公意如何敬祈迅賜教言是爲至盼(一月十日)

(二)馬道尹覆學生會函

比展大函敬悉種切礦產省有主義業經諸君一致主張糾佩莫名自礦業條例頒布後我省礦產外人無不垂涎冀圖染指故前年經王紹魯等介紹外國人即在我省沿邊各縣測勘礦產同人等有鑑於斯爰招集股本組織一實業團以期抵制大同方面之一百三四十方里礦區經駿等出名稟陳省署讓爲地方公有即實業團所領之礦區也駿曾入該團股本兩千元復由駿擔任友人股本十八百元不肯出資駿又代爲墊出共資本三十八百元旋將該團合併組爲晉同實業公司此則衆人合組應如何歸公司司理向該公司交涉至駿個人並未領有一方里礦區駿從來認財產爲身外物復不欲以多財義怒耿耿此衷差堪自信尤

附錄

有進者諸君既主張省有將來實行開採礦區內小窯戶能否維持舊日生活實為一重大問題尚請諸君早尋善後方法勿令此一般貪氏失所是禱

(三) 學生會致特別鑄務研進會函

組織礦務會諸先生大慈敬啓者頃閱十一號晉陽日報見本省新聞欄載有諸先生擬組織礦務會一節查學生等已由全體職決誓使礦產歸公故一聞此消息不感禁激之至惟不審如何組織宗旨是否與學生等完全一致據該報所載謂已定名為山西礦特別區礦務會矣夫山西礦產關係山西一省人民之命脈非完全辦到歸晉不可似不宜提出特別字樣又該報謂以促進礦務為宗旨竊以既欲歸公則似不應以促進礦務等漂渺子樣為宗旨深願諸先生趁此時機將宗旨昭然揭明與學生等協力進行將來礦產歸公則不獨學生等受惠多名實全省人民之萬幸也若進行稍不一致則必致阻力橫生將來結果不堪設想也冒昧函陳敬祈察察是幸此頌鈞安(一月十二日)

(四) 學生會致張鎮守使函

張使長鈞鑑兩月前敝會宣言提倡礦產歸公並奉書於領礦各鉅公乞示意旨並已得到覆音多起亦有面示意見者均極慷慨贊成之至可見好善之心人皆有之也惟鈞命尙未拜讀深恐傳遞有悞是以再演聽聞素稔我公痼疾在抱息息在民凡教育實業各端公益慈善諸業莫不力予維持况三晉父老昆弟命脈攸關之礦產有不首為幫助表率僚衆者乎外間言論有以歸公不利於開掘為慮者不知歸公之謂乃礦權歸公至開掘為誰可不必問但公家得從中抽紅則得矣豈必山西全省人民出而集資採取然後謂之公有耶是歸公與開掘原是兩事謂山西無力採取為可慮者乃混作一談也以公卓識涼早洞及惟恐前言未登記室故特修箋重述伏望速示偉訓以釋愚疑實為至禱專肅虔請助安諸希垂照(三月二十五日)

(五) 張鎮守使覆學生會函

聯合會諸君公函前讀 惠翰即擬裁答適在假期稽未交郵頃又辱承函示敬聆諱切遲延奉復深用歉然 諸君主張礦產公有亮誼高懷具徵愛鄉之至曷勝感服誠亦吾人敢謂區區抱質愚願聞命之仰欣幸無似自維對於礦務既乏學識復少經驗以言能力尤覺空置其曩之漫然從事者蓋自大懷左媒礦駿駿有不保之勢之日起當民國六七年間京綏路運煤支道修築

達於口泉礦產輸出得有便利之足資吾礦富厚本向爲外人所垂涎於是假借外力謀攫礦品權利者紛至沓來勘測領購足跡幾鑄礦山輒固知晉礦爲吾民所託命流於一方寶藏將至無端外失也乃亟聯挈各縣紳民奔呼走告凡有窯產之戶羣起自衛一面依例聯絡多人呈領礦區組合公司並倡捐經費成立礦業聯合會集以協力抗拒卒使外來各公司及某某諸有力者知難退沮終鮮弋獲凡此職志當爲邦人所共諒諸君提倡歸公輒固樂於贊同然亦有向諸君要求者非敢漫然從事也礦產歸公並非紙上空談諸領有礦區者果如來示所云已得多人贊成如響斯應者乎苟人皆見義勇爲不狃當面周旋輒之好善而不如人歸公之說決取一致行動礦產之歸公尚易礦產之保衛綦難諸君對於礦產歸公之後其善後手續究若何高明必能發展兼能保守把持不致落外人之手始不負前此謹持經營之苦心輒然後踴躍鼓舞樂而從之諸君對於礦產歸公一切辦法之宗旨款項之籌集紀律之組織與用人之簡述等等各項一一規定妥當人人認爲準繩之時輒敢不惟命是聽仰企善籌新釋系念惟希朗察順頤及祺

張樹軒頓復四月七日

(六)學生會覆張鎮守使函

漢翁鄉長者麾下比讀鈞示言如其人所見在望仰止爲勞我公頤衛桑梓始領礦川乃大盡鎮守之本職非故占權利之先輩敝會固早已計及礦產歸公亦殊不易謬荷贊同必能有效以公爲吾晉健者果其愛鄉如家則移領礦之基謀作歸公之前導大力所據風行草偃較之紙上空談自可功加倍蓰慨當以懷於茲祝之承勅歸公之後善後手續則事關全省詎能獨斷已由敝會略舉梗概請付於省議會共同決定一俟議會一暮將此積板進行以民代表之公意求利權平均之善方依良心之判斷當無不可成者同人等衣食取給於同胞優遇更高於平民先憂後樂居之分內安其身也犧牲不名以社會之公益爲前提阻難不慮以羣衆之心理爲後盾樂天而之不享圖雲山於永固吾晉前途興有賴焉鈞示已登報宣布以彰嘉誼而資觀感既盼好音倍當努力^此此復聞肅頤鎮安(四月十四日)

(七)學生會上省長書

省長鈞與敬肅者本會發表宣言主張吾晉礦產歸爲省有現在各校已先後上課自應積極進行惟對於領礦諸人姓名雖經礦務誌略揭明者外無從知曉爲此懇請省長行知實業廳轉令按照礦務誌^{所載}所載礦區註冊一覽表之格式將礦務誌略出

版以後之領礦人名姓日披露俾使早與接洽是爲至福抑尤有進者竊思我省長爲民圖衣闋食無微不至扶植無產小氓尤稱盡瘁對此預杜貧富各走一端之舉諒必不能不予贊同且恭讀客歲我省長致北京晨報電有云山西辦理礦務純取利益歸公主義又致省外各中學電云此次贊助礦產公有煞費苦心又云以此千萬之大利益歸公有即此千萬之大利益不能歸爲私有矣此歸公利益之大與營私者反動力之大適爲正比例云云是我省長主張礦產歸公實先於人民也民德四要信居其首我省長既主張於前則萬不能退縮於後尙祈條賜援助俾礦產歸公早日實現則吾晉民牛何患不均民生既均則吾晉之前途殊不可限量敬謹此敬請助安（三月二十八日）

（八）學生會致各學校各團體函

敬啟者吾晉礦產乃吾晉同胞之生活根據此殆盡人皆知無庸贅述乃年來各官吏各資本家根據非法礦業條例爭相畫領竟將全省之優美礦區採取殆盡是我三晉同胞之命脈已歸於少數私人之掌握矣三晉同胞之命脈既絕則所謂三晉者將成少數人之三晉而我千餘萬同胞殆盡成官吏及資本家之奴隸牛馬也言念及此殊堪憂懼用是敝會不揣綿薄發布宣言主張全晉礦產歸爲全晉人民所公有幸而各界人十咸與贊成敝會實不禁爲全晉同胞慶惟茲事體重大欲歸公早日實現非拿策羣力猛力以爭不爲功素諳貴校急公好義關心民生敢祈見善勇爲積極進行一面致電省議會責成其代表晉民一致力爭一面將貴校意見函示敝會以期相互商榷並將貴校發出之函電及進行之狀況隨時示知俾便在報紙發表至敝會之主張及一切情形已載在省垣各報茲不贅專此布達敬祈迅速進行是爲至福萬勿從事觀望坐失時機則三晉同胞感激大德於深既矣敬請 公安 附第二次宣言書一紙（見本刊第三期要聞內）（四月二日）

（九）學生會致各初選當選人函

敬肅者吾晉礦產冠絕全球全省同胞命脈所繫苟此而不保將使多數人民失其生活之根據蓋爲人之奴隸牛馬社會隱患何堪設想此敝會所以有礦產省有之主持並組織礦務討論會一再發表宣言誓力以爭者也惟茲事件重大非大多數同胞羣策羣力誓死進行不爲功而今之多數人民尙皆茫然於此事之前因後來利害關係即知之亦多左右前後無所適從是又非地方有力之士爲之提倡誘導協力互助不爲功伏惟我當選諸公皆地方屬望之士有力之紳其眼界自較遠大其熱忱自

倍常人而其一舉一動尤足社會之重輕深望與敝會共表同情一致進行在獲還地方糾合同志共為一種之表示散遣鄉里尤新與各公民各團體提携進行庶幾衆志成城歸公之目的可達社會之受福於諸公者誠屬不可言喻矣嗚呼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當仁不讓見義勇為造福桑梓此其時矣諸公諸公蓋與乎來尤有進者敝會對於茲事業經一再宣言誓死力爭到底不懈諸公進行而有困難敝會必然為諸公後盾協力排除荆棘以利進行諸公諸公努力努力（四月二日）

(十) 學生會第二次致李體乾書(第一函與此函大致相同故不并載)

體乾先生大察昨奉草函諒邀垂察然至本日下午十時尚未領有教言不知忙於選舉抑或傳遞有誤茲特再述前言敢請迅賜覆音竊維吾晉礦產冠絕全球全省同胞命脈所繫苟此而不保將使多數人民失其生活根據盡為人之奴隸牛馬社會陰患何堪設想此敝會所以發表宣言主持礦產省有也近聞先生亦領有礦區並聞有暗用外資開採之說竊以此種事實情同盜賣稍有人心必不忍為先生乃三晉名士汾陽望族關心民生急公好義凡屬晉人類能道及謂先生為晉人保留礦產出而盡領固意中事謂先生暗用外資希圖坐得厚利則未敢深信也然羣言噴噴羣情憤憤倘先生不有以剖白之則市虎既成患在眉睫矣為此敬請先生示明下列二事

一先生果否領有礦區如已領得究有若干方里並對於歸公一節尊意以為如何
先生有無暗用外資情事如無其事尚請尙日登報聲明以釋羣疑

二敝會此種請求實迫於羣情敢請迅速示明以免開罪先生是為至禱臨願迫切不勝踴躍待命之至盼此即請
 謹安

太原中學以上學生聯合會啓

(十一) 李體乾覆學生會函

敬復者接誦 公函藉悉 諸君子主張礦產歸公欲以有償方法收回已割領之礦區並欲以實力手腕破除非法條例斯真救濟平民之宏願維持生產之福音且對於山人英飾邀恒期許偏至公誼私衷交相感荷承認之件茲復於下
一來函謂某台領有云云何如一節宜鄙人在孝義縣領得礦照者只有一處約八方里其詳數不甚記憶此外請領採礦者五處約十數方里均未領得部礦照均在實業局有案可証如 貴會向官署一查自悉或容緩鄙人回里時查明底據再為詳告至對

於歸省有一層鄙人極端贊成事屬全省公共之大經大法自不能獨有其異一來函謂有無與外云云羣疑一節查敝礦用有外國人並無外資此礦自前清同治年間與本省人合資辦理歷次水災過大損失甚鉅債累難支欲將舊窓不至廢棄非添資不可因又集合親友股本從新整理適有友人建議以開礦最重經驗應聘洋工程師之富有經驗者担任之乃用得洋人外間不明真相見有洋人在礦即疑為與外人合資事久自明無待多辯且鄙人讀書數十載對於非義之財向不苟取自問無愧於心今豈肯於垂老之年作此違心辱名之事蓋不惟無此心且實無此胆敢以告抒公注至登報一層上年曾在府風報登載並摺報省公署實業廳孝義縣公署均有案茲將摺稿附抄備覽容再登報以副雅懷再者鄙人所領之礦區係歸新舊股東所公有非個人獨有之事將來一切收歸省有辦法條件想貴會必協同官廳議會定為大中至平之法屆時尚請詳細示知以便招集新舊股東議決是所至盼耑此佈復敬頭 公綏 李元晉啓四月六日

(十二) 學生會覆李體乾函

體乾先生大啟敬啟者前接大函藉悉先生對於鐵產歸公一節極表贊同並悉外間謂先生暗用外資純係揣測敝會固知先生急公好義斷不能有此不理於人口之行為承讀手示尤深感服惟登報聲明一層既蒙允諾似不宜久延時日再啓愚蠢之疑故請迅行聲明以彰先生之潔白以釋晉民之疑虛實為至便餘不多瀆此敬請大安(四月十五日)

(十三) 學生會致晉同實業公司函

晉同實業公司諸位董事先生鈞察敬啟者吾晉礦產乃吾晉人民生活之根據苟不歸為公有使全省之老少男女疲癃殘廢解寡孤獨均得利益均沾則社會隱患不堪設想是以敝會一再發表宣言積極主張歸公而一般鉅公人士亦均極贊同此實可為晉民欣賀者也貴會事諸公皆吾民之巨擘其關心民瘼久為晉人所欽佩對於歸公一節諒必贊成惟不審貴公司之礦區究有若干方里敝會之歸公手續貴公司以為如何尚祈迅賜教言是為至禱再者外間有以歸公不利於開掘為慮者不知歸公者乃礦權歸公之謂其間掘者之為誰可不必問惟人民得從中抽紅耳豈山西全省人民出面集資開採然後謂之公有耶是歸公與開發原是兩事謂山西無力採取為可慮者乃混作一談也專肅敬請大安(四月七號)

(十四) 致礦務公局諸董事函

礦務公局諸位董事大廳敬啟者前閱二月六號井州報見其時評欄內有據開灘公司之業務計畫與作業預算書每年所得利益約有六百萬元云云此項預算等書未見我公局披露是以個中真相無從探悉竊以此次與開灘合辦礦業實為公開的方法想無秘密之可守特是合辦以來之合同全文及此次之預算等書迄未公告人民人民前此之懷疑此實其一大原因爰不揣冒昧敬祈將預算等書題日拔雲俾人民有所知曉敝會亦有所借鏡庶與公局主持公有之名吻合蓋敝會主張公有故於公有事業急欲明其實際並非懷疑於我公局韓直之言尙祈原諒是幸肅此敬請公安(四月二十四號發)

(未完)

知新月刊

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發刊宣言

釋知新

山西文化在中國之關係

哲學初步

佛教哲學

基督教之哲理於法律

國際法理上中國之一特殊現象

舊社會矯職問題

物理學大綱

山西太原文書社新編
山西專門學校 分售處 各埠大書局

人書局新書社編輯室
仲談民柄仲柄泰仁仁柄仲常一仲

冊	數	定	價
每	月	一	冊
半	年	六	冊
全	年	十二	冊
國	郵	費	國外郵費
每	月	一	分
半	年	六	分
全	年	一角二	分
		四	角八
		四	分

鑛產公有選論

錄井州新報（關投稿）

論鑛產公有主義與溫情主義之根本矛盾並及其他法律

問題與事實問題

民生週刊五月一號（礦產公有之商榷）之社論曰想出優待勞工利益分配的方法以求有益平民
礦產公有必有法律以爲根據所以製造法律爲一問題又必有主權行使之代表者其人頗屬不易
物色所以人才爲一問題借用外資必至予人以口實想要對外可以保全信用對內不招怨尤又爲
一問題借用外資而外尙須預備基金則財政又爲一問題借大營業交通以資轉運則附帶之設備
又爲一問題化私爲公必賴有一定程序則預定手續又爲一問題）摘錄於此以便參證該刊討論
鑛務同人極所歡迎惟是主張背馳辨難徒覺費辭欲得真理當審論點深望該刊顧民生之標的擁
正義之旗幟取研究態度與同人再來商確

（編審者識）

二十世紀中國的地質——礦產——應歸公有不應歸私人壟斷爲資本家助逆。本是個通天徹地的鐵
則。任有若大英雄好漢不能搖動他的。我們近來看見報紙上的論調對於這個鐵原則已是大部分
了解。這真是我們平民的福音。但是有一種突隱突顯的議論對於這個鐵原則又似了解又似糊塗。
拉了些什麼法律問題事實問題。又引了那世界資本家慣用的一種什麼溫情主義。說是要優待勞

工咧。要法律上預爲規定作工時間咧。郵費咧。這些事項本是近世所謂工業政策上的一點兒材料。政府爲調和資本家與勞工的衝突。常用的一種手段。雖說是各國的工黨。亦有時以是等事項要求他們的資本家。也是一種不得已求救濟的辦法。總而言之。這些三手段咧。辦法咧。總是以私有財產爲前提。就是以資本家作主爲前提的了。所以那些明白的勞工者爲他起了個名詞。就是叫做溫情主義。實在就是近世的資本家政府所用的工業政策。也就是民生週刊的社論所主張的「退一步的方法」。但這可不是在礦產公有這個標題下應發的議論。因爲一個是以公有爲基礎。一個是以私有爲基礎。又如何能相提並論呢？豈不是明明要教懂矛盾律的先生們生氣麼？（拿這個公有的題目商確可是要打消這個公有的題目。豈不是太大的矛盾麼？）對於公有私有這個問題。我們到不像那崇拜社會主義的先生。主張一切天產（土地礦產日光空氣等）公有。我們僅主張礦產公有的。至於我們所以要主張這礦產公有的理由。請看我們報紙上所載的主張公有的議論。便能明白。此處也就不必再表他了。可是既主張公有。所以看見那些不甚澈底的議論。似是而非的議論。便想給他開導開導。我就趁這個機會。把那甚麼法律問題事實問題亦說說罷。

發表過一篇駁礦業條例的文章。就把他引入了五里霧中。要知道礦業條例可惡是舉國共憤的不過是當日在袁皇帝積威之下。不敢做聲就是了但是他既成了一種法令。他的效力固然是誰也不能不受拘束。可是他的壞處。也不能不許人民自由批評。批評法令的壞處。乃是個立法的問題。不能說批評就是要不受他的支配。至於說礦產公有必要製造法律這又是拿一個

政治問題當做法律問題了

因為說到製造法律便又入了立法的範圍咧。

以上的一段話。本是就形式上畧為說說。免的惑亂社會的眼光。若說到真正法律上可以簡直說一句罷。**山西的礦產公有是合法行爲法律上無問題的**請將這理由說說。

山西礦產公有的實現手續。實不外一個「契約行為」。契約行為。本是一方要約。一方承諾。便可以完全成立的。列位想必早已看見報紙上所載的大官巨紳諸老先生們對於礦產公有表示意見的信函。〔張鎮守使喇馬道尹喇崔議長喇還有那新選議員李元晋喇……〕他們都是異口同聲的說是「當然贊成」「無不同意」。張鎮守使且說「原來就是代山西保存」。這可說是已經有了「預約的承諾」。這幾位先生長者。既然承諾。全省的輿論也一致贊成。那其他有礦區的同胞。又誰能脫此「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的公例呢。況且現在的礦務公局已領到的數百方里之礦區。也是由私人名義讓受下的。那現在私有的數千里之礦區。法律上又何嘗不許由私人名義讓與公家呢。由此說來。

由私人名義向農部領取鑛區是法律上權利取得行爲這公家讓受下私人讓與他的鑛區亦是個法律上權利移轉行爲權利取得行爲是法律上的那權利移轉行爲又誰能說不是法律上的呢又有甚麼問題呢

至於說到吸收外資問題。若說到法律上。這回答的話。本只是「若用外資必依鑛令」八個字。若說恐公家合辦慮人肆意攻訐然則私人合辦就可以毫無忌憚麼。這項情由我們看見一書生的那篇〈釋山西爭礦產公有的真義〉論文說的已很透徹。我們很是表同意。故不說他了。

事實問題。據該週刊所列舉者不外所謂交割問題。(按之該週刊似是接收問題的意思)交通問題。利用外資問題。財政問題。人才問題五種。可是這五個問題中。就是第一個專屬公有的問題。其他四個都是不論公有私有均有問題的。試問私有不須物色適當人才麼。公有便不能得適當人才麼。有才有德的人偏好爲私人私利作牛馬不願爲公家公利效忠心麼這是不成問題的。說到交通財政兩問題。那恐怕是私人更不如公家咧。若要私人比公家還有力量那力量的得來必是不正當的無疑這就是我們中國倒霉的根源。我就不忍提他了。僅說這幾句包括的話算了罷。惟有那吸

收外資問題到是私易公難一書生的那篇文章。就替我們作了回答罷惟有那交割問題是個老實的公有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據我們想來全憑的兩件事。第一件就是有礦區的人的承諾。第二件是公家所籌的債務。但是有礦區的人既說是爲山西保存可知決不索山西地方負不起的重償。而公有係爲山西全省人民子子孫孫的生計。我們雖推知父老是早已預備出這筆償贊的。況且這礦產歸公的辦法。簡直說就是個礦權歸公。那接收的時候自然有個持平易舉的辦法。我晉的大人先生們既是贊成同意。我想他們必有個法子。我們的這篇論文是回答「願意着實進行公有二字」的朋友解釋社會上觀念混同的疑慮。就此暫且擱了筆罷。

釋山西爭礦產公有的眞義

錄山西日報

山西的礦產在民國三年鑛業條例未施行以前本是公有。其公有狀態可分爲甲乙兩種。

(一)甲種狀態 我中國的礦產權自古以來本是包括在土地所有權以內。所以土地屬於私人則其地下的礦產即屬於私人。土地若爲公有。則其地下的礦產即爲公有。但古時礦產藏于山脈之中。而山地多屬地方公產。所以那時候也可以說是「礦產屬於有鑛山之地方」。不過這是習慣如此。網少文書之證明。故其公有的狀態是個混然的。

(二)乙種狀態 自從山西巡撫與商務局和英商福公司訂了合同。將全省煤油及轉運權與孟縣平定州。澤州府。潞安府。及平陽府屬的一切礦權。無償的讓與外人。那時候山西全省人民出死力

以爭。後來由全省畝捐一百七十五萬兩贖回。合同上載明係晉省公共產業到那時候。這晉礦屬晉省公有的狀態。就成了顯然的確然的。並且山西的礦既能够由全省商務局與官廳讓與外人也更可以證明其從前便是屬於公有的了。若是私人的財產。如現在資本家所領到的礦區。那商局與官廳又焉能為有效的讓與呢。

自礦業條例頒行以後。不問是我山西向來混然的公有財產。抑是用血汗的畝捐贖回取得既得權的確然的公有財產。一律收在掌中。而零星以重償再讓那些全國的資本家領去。（參看政法月刊第一號礦業條例與山西礦務之前途自明）把煤油一項。則與食鹽並列。專定為國家所有。我改一句話聽講。就是將最有用的煤油。閉在懷內。聽其自由使用。將最有利的各礦。以無償收回。以有償讓出。增加巨額的收入。至於那些老百姓的困苦。小窯戶的失業。並未嘗絲毫注意。甚麼山西地方公有財產權。則更不值他們的一顧。

這條例雖是如此可惡。但是惡法亦法。那可憐的山西人。既明知訴之法律。是無效的。（當時聞農商部因建昌公司案。曾以提起行政訴訟相誘。見農商部咨晉省議會文）乃以苦情訴諸農商部。至再至三。迄未得直。不說山西省議會主管的財產無端被侵。而說山西的主張與法令（礦業條例）抵觸。交涉既未見進步。礦業則日歸私有。斷至今日。可憐我山西向來公有的礦產。白白地由私人向農商

部出資領得。作了他們一本萬利的私產的。已有五六千方里了。（看礦務志畧）唉，一省的礦產能有多少。這向稱「土瘠民貧」的山西。更有甚麼財產。可靠他生活。農商部對於我們公有的辦法。猶像是掉頭不顧。這不是我們今日生死的關頭麼。

這回的礦產公有。學生會主張之。全省同胞響應之。我想他們的真義決不是爲「別開生面」的行爲實在是有「回復原狀」的苦衷。他們說是「不認那不公道的礦業條例。」這雖是批評的自由。却有些革命的臭味。至於說「欲以有償贖回」既失又失（前清商務局以無償讓福公司。是一失。農商部收歸已有。是又失。）的礦權歸諸全省人民公有。那就是亡羊補牢。痛定思痛。最可憐的話了。無辦法中的辦法了。

但是這個辦法。雖說是茹苦含辛。尚有幾件更難的事。就是那贖回之後。如何維持。若當此運動進行之際。有人詰以「贖回何爲。」將作何答。若農商部被人利用。故意與我爲難。不與成全。又將如何。

這三個問題中。第一問題。因爲此近萬方里的礦區稅。又是一筆經常支出巨款。必有個籌款方法。纔能維持的住這宗權利。故解決此問題就是這個籌款方法。第二問題。因爲礦雖說是山西的。究竟亦是這地球內的寶藏。閉而不開。在這二十世紀。是說不下去的。若說開咧。那數十萬元的資本。如同上年省議會所籌出的甚麼辦礦專款二十五萬。簡直是一個大大的笑話。不知議會是愚而不知抑。又是有甚麼作用。蓋在這機器大興的

時代。辦一礦產公司。僅僅有幾十萬元的資本。縱然不至開了賬。亦必是數年之後。終歸吃場。這種成例。已數見不鮮。豈不是利用這礦業公有的名稱。白白地給他們丟人嗎。

至於領有大礦區的私人。則與這個不同。因為經濟私權。照例是無國界。他們若是抵押上礦。借外國錢作資本。不是不可能的。況且礦業條例。又給他們開了一大條明路。許他們與外人合資。說到這裏。我倒是贊成這礦業條例的。因為照條例合辦。吃虧便宜。是明明白白。即吃虧亦是範圍的。若是私人借貸。則那抵押品。就不知是中國的是外國的了。這就是現在礦產私有的。一大危險。尚不僅養成資本家造社會革命的種子。爲可慮。所以對於此第二問題。我們只好以「限制的利用外資開採」九字答之。何謂限制的。這就是不將全箇礦產都攬入外國資本。要留後日地步的意思。譬如現在有六千方里。僅可認定一部分來加入外資。借此合辦的收入。「聞開礦的計畫書稱以一井口合辦。每年收獲淨利一百六十萬元。若按礦區作股。利益均分計之。我們就可有八十萬的收入。」維持贖回未辦的礦區。則第二問題的籌款問題亦可以同時解決。且可培植將來自力開採的基礎。我曾看見學生會的宣言。有礦產「公諸世界」的一句話。想亦是這個意思。但是根據這個意思的辦法。也須有幾個要緊條件。試就我想到的幾件提出。供大家討論。(一)主權要澈底平等。(二)利益要澈底平等。三)要預備他日自辦的地步。如規定學生練習等事項。四)要有監督機關。此均其舉舉大者。但是

如此想來。還公有辦法。又包含有一大危機了。甚麼緣故呢。列位想想。公家合辦。則甚麼平等也。平均也。監督機關也。如上所說的。必有種種條件。私人資本家。則本是一本萬利的。買賣就是條件。不若公家的那樣嚴格。亦未嘗不能屈就。這也是個自然的情理。不待多說的。至於說到監督機關那。更是不必過慮的了。由此想來。恐怕利用外資的事。還是公難私易。想到這個地方。我實在是再沒有法子。只有兩句話渡這個難關罷。就是懇求私人資本家發點兒良心。不要討這傷天害理的便宜。留與子孫作孽。希望熱心公有的同胞。出點兒勇氣。不要徒託空言。落那虎頭蛇尾的下場。至於對第三個問題。就我想來。或者不會有的。因為從前農商部係有賣國黨在內。開口就說人賣。其實要預備他自己賣。近年就報紙上。看來。聽說非比從前了。有整頓的樣子了。況山西的鑛明明係山西自己出資贖回。這回的辦法。又是以有償的由私人讓受下鑛產遵例辦理。豈有私人領得鑛區與外人合資坐享其利。農商部却是允許的。地方公共團體。將私人所領的鑛區讓受到手。與外人合資使全省人民共享其利。農商部反阻止的。揆諸情理。既不謂平察之事實。即斷不能有若不幸。而果有之也。是農商部不僅欲繼續其培植資本家主義。破壞公有事業。直是逼我晉人死耳。困獸猶鬥。我同胞亦曾預備最後否。當年對外爭鑛爭路的精神。今尚存在否。這也是我們要先覺悟的。所以這山西爭鑛產公

有的真義歸結來就是利公利私的爭。回復原狀的爭，更可說是個一家哭和一路哭的爭。我二三晉同胞。細細想想是不是呢。

(完)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發編
行輯
者兼

政法月刊社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發行

輝市街大國民印刷廠

印 刷 者

本刊價目表		定	每月一冊	全年十冊
郵費	價	大	洋二角	一圓八角
國外	本	日	國	每冊分半
其	他	本	國	每冊分半
	每冊	六	分	半

外埠函購者得以一分或半分郵票折算廣告價目另行函議

外埠函購者得以一分或半分郵票折算廣告價目另行函議

分售處

晋新書社

本社啓事一

敬啓者本社爲交換智識研究學術起見特定徵文優待辦法凡海內名宿不鄙微末錫以嘉惠凡與列本宗旨相合者不拘文書語體無任歡迎一經採登酌予相當報酬未經錄取者原稿概不退還此啟

本社啓事二

啟者本社於十月元旦成立按月發刊冊尾附發告白凡有商店廣告及團體個人各項啓事均可照登收費從廉登者請向本社處務殷接洽可也

本社啓事三

敬啟者藉以窮理致用學貴精研切磋琢磨助借他山况同門有聲氣相求之義先達多實施應用之方我校成立將及廿載諸君同學已逾三千兩年以還司法行政以及社會事業各方面卓犖馬跡往來不乏同校先輩而質疑辨難尚缺學術之研究風流雲散仍少精神之聯絡殊憾事也用是不揣謗陋組織斯社按月發刊雜誌一冊冀爲進業樂羣之舉顧創辦伊始困難甚多介紹東西學說或不切於國情高談古今學理或有礙於實用凡所缺謬諸待指正諸君積學有年經驗宏富公餘握管定多佳構所望不吝珠玉銘以大作俾學理與事實貫通不僅爲本刊增價值抑亦古人仕優則學之微旨也本擬蒙利後分別贈閱奈諸學友散處四方詳址未悉無從呈寄加以社由學生自辦經費支绌印本無多既難如願用特通啓請各學友以現寓見示並爲相當之挹助焉不勝翹企待命之至此啟

諸同學公鑒並頌 近祺

本社啓事四

同學諸君啓者諸君現所在地如有遷移請將遷往地點先期示知以便奉發而免遺悞實爲至禮此啓

本社啓事五

敬啓者本刊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來函訂閱者日見增加本社同人此後益嘗力加振刷期副愛閱諸公之雅意推敬刊出版行將半載經費支绌進行維艱因特請惠閱諸君將報費順便寄下以便改良進行不勝翹企之至此啟